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〇七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se.com.tw>

刊印日期：108年4月30日

公司發言人：

姓名：徐豫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97-8947（代表號）

E-mail：invest@ultrachip.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聖芳

職稱：協理

電話：(02) 8797-8947（代表號）

E-mail：invest@ultrachip.com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4 樓

電話：(02) 8797-8947（代表號）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代表號）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 - 99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網址：WWW.ULTRACHIP.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	5
肆、募資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58
陸、財務概況.....	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07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07,433	1,294,711	87,278	7.23
營業毛利	522,217	576,441	54,224	10.38
本期淨利	90,390	176,977	86,587	95.79

本公司107年主力產品以STN及電子紙驅動IC為主，雖然STN產品受中美貿易影響，車載及工業儀錶產品出貨不如預期，但在電子標籤市場需求提升帶動下，使得本年度整體營收較去年度成長7.23%；另107年受台幣兌美金持續貶值影響，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使毛利率較106年提升，再加以營業費用管控得宜，致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成長95.79%。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19.85	20.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526.16	1,861.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4.38	396.58
	速動比率(%)	298.99	278.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6	1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8	16.50
	純益率(%)	7.49	13.67
	每股盈餘 (元)	1.45	2.79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7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47,191仟元，約占營業額1,294,711仟元之19%。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約20%。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5G新革命預計將帶來龐大商機，使電子紙及物聯網的應用更加多元化，在全球新零售業之需求帶動下，電子標籤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並創造各種尺寸之標籤產品新應用。此外，本公司亦將積極投入新製程技術之開發，以期達到產能供應無虞，並同時優化產品成本結構；既有之STN產品，近年來雖受到新顯示技術影響，出貨量持續受到威脅，但本公司仍積極開發相關利基型產品，並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預估未來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需求強勁。

全球經濟景氣瞬息萬變，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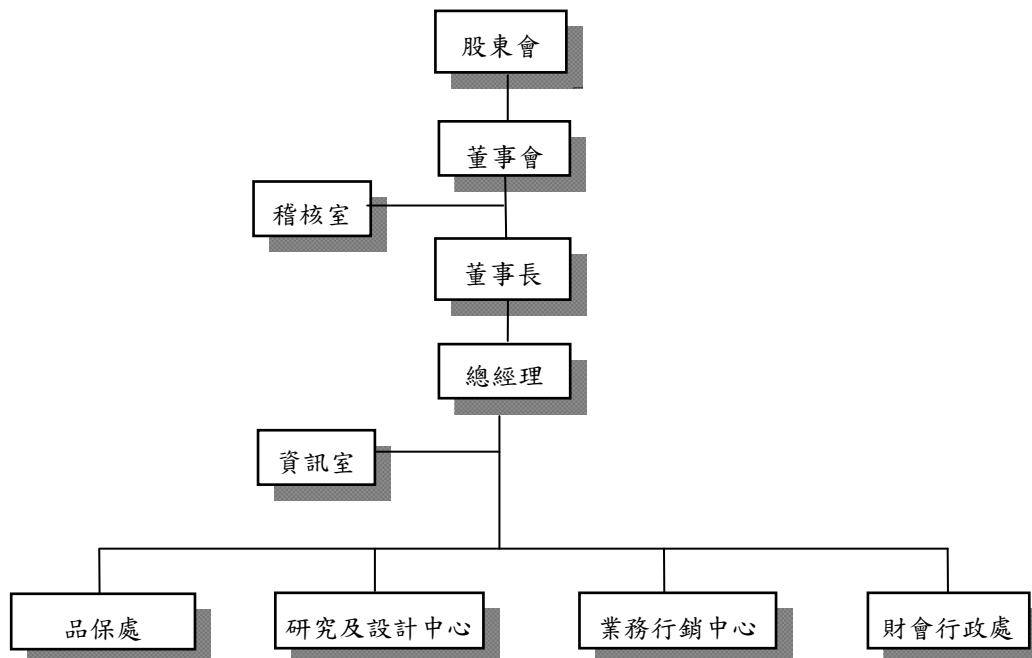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壹佰萬元，以研發、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為主要業務。 • 為確保產品技術來源，決議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金額為 10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投資 JPS Group Holding Ltd. 120,000 仟元，取得 JPS Group Holding Ltd. 所有股權。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灰階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黑白驅動 IC 產品正式量產。 • 彩色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請辭，經董事會選舉由徐豫東擔任董事長。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具有凸塊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觸控式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TFT-LCD 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取得「同排凸塊交錯探測之半導體裝置」之台灣專利權。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觸控按鍵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電阻式壓力感測 IC 產品設計完成。 • 類比矩陣電阻式(AMR)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小尺寸(<5")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位元微處理器產品設計完成。 • 電子書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5 線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經 AEC-Q100 認證完成。 • 中大尺寸(~11")自容式觸控面板控制單晶片產品設計完成。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跨足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前裝市場，車載 IC 量產出貨。 • 電子書驅動 IC 經國外終端客戶驗證完成並於 5 月量產出貨。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控制 IC 產品設計完成。 • EPD SOC 驅動 IC(96 Channel Segment)產品設計完成。 • 真實多點觸控演算法開發完成。 • 透過子公司 JPS Group Holding Ltd. 轉投資大陸「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級封裝單晶片(SiP, System In Package)技術開發驗證完成。 • 中大尺寸(~11")互容式觸控面板系統晶片產品開發完成。 • 車用顯示器驅動 IC 獲德國汽車大廠認證完成。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Ultra-D 觸控位置處理技術驗證完成。 • 支援 E-ink 三色電子紙驅動 IC 產品設計完成。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核准函補助。 • 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函。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市場掛牌交易。 • 類比矩陣式電阻觸控(AMR) IC 取得 Windows 8.1 Touch Device logo 認證。 • STN 顯示加觸控 IC 產品設計完成。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彩色電子標籤控制晶片」設計完成。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完成。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彩光感測器(color sensor)IC 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 各項制度之運作及稽核之實施。
資訊室	* 資訊系統管理規劃與維護。
品保處	* 量產產品品質管理及系統管理。 * 成品進料檢驗及產品出貨品質驗證。 * 新製程產品與封裝之可靠度驗證。 * 製程改善之工程評估可靠度確認。
研究及設計中心	* 新產品規劃。 * 支援新產品開發及樣品測試。 * 各種技術之評估與生產支援。 * IC 之規劃、設計及系統之企劃、研發及應用。 * 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 BASE 佈局設計。 * 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 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生產管理。 * 原物料及一般事務性之採購。
業務行銷中心	* 負責全球 IC 業務之推廣、客戶開發及訂單作業。 * 市場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 客戶服務及行銷策略之擬訂。 * 處理客戶客訴及產品故障分析。 * 所有產品 (IC LCM) 驗證 * 產品功能訂定及繕寫 DATA SHEET * 產品之開發、推廣、行銷、客訴處理 * 新產品規格定義及進度掌控
財會行政處	* 會計總帳、銷貨成本、存貨帳務及稅務管理。 * 人力資源及薪資制度之規劃。 * 組織架構、管理規章及總務作業。 * 資金調度及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男	105.05.27	3年	93.04.26	1,036,081	1.65%	909,655	1.43%	360	0.0006%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公司行銷經理、世界先進業務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經理、晶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品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超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超核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法董	中華民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永恒 (註1)	男	107.11.30	6月	107.11.30	—	—	—	—	—	—	—	—	美國新墨西哥州州立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工業工程所碩士 元太科技營運中心執行副總、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總經理	元瀚材料(股)公司董事長、Dream Universe Ltd.董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董事、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董事、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川揚電子(揚州)有限公司董事、川元電子(揚州)有限公司董事、岳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	—
法董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黃琛琛 (註2)	男	105.05.27	3年	104.09.30	1,408,147	2.24%	954,147	1.5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管理師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宇威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美國	Jonathan Ross	男	105.05.27	3年	99.06.04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 MBA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Director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秋永	男	105.05.27	3年	102.04.18	—	—	—	—	—	—	—	—	台大 EMBA 肄業 毅嘉科技(股)董事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拉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創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猛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聲實(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鶴偉	男	105.05.27	3年	104.09.30	—	—	—	—	—	—	—	—	台灣大學醫管所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光電處總經理	奈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建華	男	105.05.27	3年	105.05.27	—	—	—	—	—	—	—	—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漢磊先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艾柏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威崧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力智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註1:該法人董事於107年11月改派代表人。

註2:該法人董事於107年08月改派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1.70%
	何壽川	7.0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99%
	信誼企業(股)公司	2.88%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2.17%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2.02%
	大通托管寶源國際精選基金新興亞洲投資專戶	1.98%
	中華紙漿(股)公司	1.75%
	臺銀託管印度西精選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4%
	匯豐銀行託管印度西亞太主基金有限公司戶	1.58%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0%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何壽川	10.1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公司	4.69%
	何政廷	2.8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何美育	2.67%
	NEW TALENT LIMITED	2.28%
	何奕達	2.14%
	何榮庭	2.08%
	何敏廷	2.07%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控(股)公司	100.00%
信誼企業(股)公司	何壽川	27.84%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50%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50%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50%
	何美育	12.50%
	冠譽投資(股)公司	5.91%
	何蔡蕙心	2.48%
	何星輝	2.18%
	進傑投資(股)公司	1.52%
	敬典文教基金會	1.48%
	典美文化基金會	1.48%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何壽川	53.13%
	何奕佳	24.48%
	何奕達	22.28%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0.1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紙漿(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56.93%
	信誼企業(股)公司	4.55%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2.55%
	信誼育樂事業(股)公司	2.14%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1.91%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0.78%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0.69%
	永信誼實業(股)公司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56%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49%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2%
	運鴻投資(股)公司	1.6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勞工保險基金	0.97%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0.85%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豫東			v				v	v	v	v	v	v	v	無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環琛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註2)
王鶴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建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聲寶(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豫東	男	93.09	909,655	1.43%	360	0.0006%	—	—	麻州州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英特爾、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協理、總經理、沛訊半導體業務暨行銷副總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 總經理、超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正欣	男	89.10	102,762	0.16%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IC-Media Inc.、Sony 資深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騰	男	95.11	21,387	0.03%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師 旺宏、聯詠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阮世欣	男	95.06	73,703	0.12%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世紀民生產品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廷	男	103.09	0	0.00%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義隆電子主任、環正電子主任工程師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鐘振維	男	106.08	23,802	0.04%	8,831	0.01%	—	—	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晶宏半導體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聖芳	女	102.04	44,984	0.07%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1)	960	0	6,497	42	8,318	0	3,000	0	10.63%	無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永恒(2)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黃琛琛(3)											
獨董	Jonathan Ross(4)											
獨董	黃秋永(5)											
獨董	王鶴偉(6)											
獨董	徐建華(7)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1)、(2)、(3)、(4)、(5)、(6)、(7)	(2)、(3)、(4)、(5)、(6)、(7)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	(1)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8)	10,837	10,837	108	108	3,006	3,006	5,000	-	5,000	-	10.71%	10.71%	無
副總經理	張正欣(9)													

註一: 採確定提撥退休部分,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依勞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07年度當期退休金費用資訊如下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制退休金)	7,964	107年度	106年度
	8,170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07年度	
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9)	(9)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8)	(8)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副總經理	張正欣				
	協理	賴永騰				
	協理	阮世欣	-	8,000	4.52%	
	協理	陳建廷				
	協理	鐘振維				
	協理	王聖芳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4.24%	4.24%	5.42%	5.42%
本公司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1%	10.71%	19.90%	19.9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董事、監察人：

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核准，再呈交股東會通過，並依董監人數作分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徐豫東	4	0	100.00%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0	4	0.00%	107.11.30 起 改派代表人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0	0	0.00%	
董事	中盈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弘宗	3	0	75.00%	107.08.01 起 改派代表人
董事	中盈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	1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3	1	75.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3	1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107.7.27 董事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所有董事均為本案利害關係人，皆依法已個別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107.7.27 董事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薪資及職稱調整案，董事長徐豫東先生兼本公司經理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任何重大議案均提至董事會討論外，亦依性質提報審計委員會，徵詢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執行之，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第八次 107.2.6	1.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V	無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3.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第二次分派案	V	無	
	4.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5.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申請案	V	無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7.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九次 107.4.24	1.調整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2.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次 107.7.27	1.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	
	2.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V	無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薪資及職稱調整案	V	無	
	4.本公司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V	無	
	5.參與上海晶鴻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6.參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7.增加合資-UltraDisplay(Cayman)Ltd.公司投資案	V	無	
	8.為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第十一次 107.10.19	1.上海孫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V	無	
	2.參與轉投資公司-UltraDisplay(Cayman)Ltd.公司投資案	V	無	
	3.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辦法』部份條文案	V	無	
	4.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部份條文案	V	無	
	5.『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V	無	
	5.『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秋永	3	1	75.0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4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3	1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下表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審計委員會議案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第一屆 第七次 107.02.06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V	無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3.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V	無
	4.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
	5.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
	7.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V	無
	8.本公司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八次 107.04.24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本公司調整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3.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4.上海晶鴻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V	無
	5.JPS 減資彌補虧損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九次 107.07.27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本公司為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3.本公司購置自有辦公室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次 107.10.19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本公司參與轉投資公司 UltraDisplay(Cayman)Ltd.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3.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4.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股務作業」，責成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股務業務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且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辦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穩定。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是	否	<p>無顯著差異。</p>
	V		<p>(一)1.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3.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p> <p>4.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3位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協助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內部控制有效實施、相關法令規定遵循及辨認評估風險管控，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本公司107年召開2次薪酬委員會討論董監績效及薪資報酬，皆由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同意。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07/2/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位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下表)，足堪擔任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及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由財會行政處王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及財務部李副理擔任公司治理承辦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協理與李副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二)公司治理主管及承辦人員主要職責為：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評估項目運作情形(註)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是否摘要說明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3.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4.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三)107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1.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1.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2.1.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2.2.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p> <p>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V	(四)公司治理主管107年度進修情形如下表：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並留有聯繫方式。	無顯著差異。
	V	(二)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無顯著差異。
	V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富邦證券，代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ultrachip.com，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歷次法人說明會訊息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將開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相關部門專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與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董事107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皆能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7年度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6%至20%,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改善。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學經歷背景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	產業	管理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徐豫東	中華民國	男	總經理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董事-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恆	中華民國	男	無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璟琛	中華民國	男	無	不適用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Jonathan Ross	美國	男	無	6年-9年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秋永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6年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王鶴偉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6年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無	3年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V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4
		公司法修法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4
公司治理主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年度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議程	3
		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4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董事進修情形：

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璟琛	107/08/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107/08/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徐建華	107/08/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獨立董事	黃秋永	107/11/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3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107/1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107/1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王鶴偉	107/12/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7/12/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四)公司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秋永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註3)	(註2)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2)
獨立董事	王鶴偉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2)

註1：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係為董事，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3：獨立董事黃秋永亦擔任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5月27日至108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秋永	2	0	100.00%	
委員	Jonathan Ross	2	0	100.00%	
委員	王鶴偉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當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四次	1.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 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2.06	2.105 年度員工酬勞第二次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三屆 第五次	1.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7.27	2.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薪資及 職稱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一)1.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2.民國97年起，透過對財團法人傳世教育基金會捐贈，協助培育原住民、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子女就業及提供獎學金，107年捐贈30萬元，累積已捐贈265萬元。</p> <p>(二)本公司內部分期對員工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1.本公司已成立專職單位－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其職掌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主管擔任各組負責人，並任命總經理為委員會主席，除設有永續經營組負責推動小組的運作，評估公司營運、環境、社會之風險，綠色產銷供應鏈組負責產品對環境與社會的效益，供應商間的品質管控，人文關懷組對內對外法令資訊、相關教育訓練等。</p> <p>2.推動小組依計畫－落實執行－查核－檢討之運作，年終將各資料回饋給各組負責成員，並評估其因應的對策，同時訂定次年度之專案目標，由推動小組主席確認後推動執行。</p> <p>3.各組每半年向推動小組主席報告檢討運作成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議題，年度整理資料呈報董事會</p>	無顯著差異。
	V		無顯著差異。
	V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員工福利包含年度績效考核升遷、調薪及各種獎勵績效制度，利潤共享，員工享有分紅制度。	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晶圓片，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不良品或是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為IC設計業，產品為委外加工，並無生產實質造成環境影響之產物，不適用取得ISO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但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客戶要求，建立下列管理規範： 1.依客戶要求登錄本公司禁用物質管制表，進行管控。 2.每年與供應商簽署不使用禁用物質保證函。 3.本公司產品規劃要求(設計時/生產時)須審查。 4.本公司產品有害物質風險鑑別：要求供應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RoHS要求SGS/ICP_Report審查。 5.本公司產品有害物質削減計畫：如誤用時，需提出改善措施(如換材料/換廠商等)。 6.定期稽核抽樣：ISO內稽/供應商稽核/抽樣送SGS。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1.本公司107年度到104年度之二氧化碳氣體年排放量分別約為361,351公斤CO2e/度、350,849公斤CO2e/度、373,285公斤CO2e/度及378,684公斤CO2e/度。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2.現今溫室氣體的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且達95%以上。因此以節能為減碳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107年為基準年,三年為一期,訂定下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及辦公室電量每單位減少2%。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4.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環境與保障。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5.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6.107年舉辦2次消防講習演練及1次健康檢查。	無顯著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本公司不定期會跟員工報告公司之營運的狀況,並勉勵員工依每年度的銷售目標努力。	無顯著差異。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培訓員工職涯發展。	無顯著差異。
		(六)本公司就各單位服務流程上,若有客訴情形發生,均可由專人處理,以解決顧客抱怨及申訴之情事。	無顯著差異。
		(七)本公司產品之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	無顯著差異。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會依據內部之程序來評估供應商之合適性。	無顯著差異。
		(九)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訂定針對供應商"品質系統管理能力評核",透過定期稽核合作供應商,確保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涉及違反公司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及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訂定相關規則，以管理及員工遵循，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下列各點，並恪守當地之勞動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用童工，不接受外包商或供應商雇用童工。 2.尊重員工自由，不接受外包商或供應商強制勞動。 3.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 4.鼓勵員工自組社團，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計劃。 5.建立平等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6.尊重人權，保護隱私，不允許任何侮辱人格的行為。 7.符合法令規定之工作時數及休假福利。 8.提供合理的薪資待遇，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 9.提供與員工溝通之管道，以保障勞工權益。 10.遵守公司之工作規則及道德準則。 	無顯著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二)本公司有訂定相關辦法，說明申訴管道、程序及獎懲制度。</p>	無顯著差異。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1.公司辦公大樓出入口設有 24 HR 警衛或保全，並搭配樓層門禁卡管制，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p> <p>2.辦公大樓每年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電梯等各項公共區域機電檢修，以確保公共環境與設備之安全。</p> <p>3.辦公室飲水機定期保養並更換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潔淨安全。</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p>4.公司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使員工及訪客均有安全的环境與保障。</p> <p>5.公司每三年一次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取得『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p> <p>6.107年舉辦2次消防講習演練及1次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不定期跟員工報告公司之營運狀況,並勉勵員工依每年度的銷售目標努力。</p> <p>(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日常教育訓練,培訓員工職涯發展。</p> <p>(六)本公司就各單位服務流程上,若有客訴情形發生,均可由專人處理,以解決顧客抱怨及申訴之情事。</p> <p>(七)本公司產品之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前,會依據內部之程序來評估供應商之合適性。</p> <p>(九)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訂定針對供應商"品質系統管理能力評核",透過定期稽核合作供應商,確保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涉及違反公司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107年對財團法人傳世教育基金會(府教社字第0930007716號函核准設立)合計捐贈三十萬元，培育原住民、低收入戶、弱勢族群子女就學及獎學金。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5年修訂，以期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1.本公司設有「人事評鑑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辦理規章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並由該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申訴管道，對外可由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窗口檢舉，對內可具名或匿名檢舉，提供適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當的獎勵。日常工作代理制度與客戶、廠商間合約，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條款。</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皆定期由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財務簽證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7年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會計及內控制度等相關課程)計85人次，合計449小時。</p>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定懲戒及獎勵等相關辦法，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方式向專責單位檢舉。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的保密機制，及明訂可檢舉之事項。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人事評鑑委員會針對檢舉人員名單均採取保密措施，並保密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保護檢舉人。被檢舉之相對人，亦提供申訴機會，以防其遭受不當處置，必要時召開人事評鑑委員會。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www.ultrachip.com，已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 本公司未來在每年度對供應商審查項目中加入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項目，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

4. 本公司之經理人107年度參加之訓練課程如下：未來將持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人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會計研發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4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4
		公司法修法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4
財會主管代理人	會計研發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證券交易所	推動企業採用 Inline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宣導會	3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4
稽核主管	內稽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6
		透過 ISO 之管理精神了解 ISO27001 之架構與管理重點	6
		大數據資料分析-稽核軟體介紹與應用實例&雲端運算環境下的資訊安全風險	6
		資訊安全風險與實務查核	4
	證基會	存貨管理及 MRO 採購作業流程之風險評估及查核重點實務	6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稽核主管代理人	電腦稽核協會	應用簡報視覺化技巧呈現經營分析與稽核報告	7
		結合系統資料與網路資源透析潛在舞弊事件課程	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議程	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4
		107 年度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2.5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5.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P.39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簽章



總經理：徐豫東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6.06.07	股東會	1. 通過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7.06.11	股東會	1. 通過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6.02.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5. 參與上海晶鴻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6. 參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 通過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申請案 8. 通過轉投資新產品技術案 9. 訂定註銷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10. 訂定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11.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4.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6. 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6.04.1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訂定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7.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 增列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6.07.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薪資及職稱調整案 6. 訂定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7.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 通過本公司及孫公司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9.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6.11.0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3.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7.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7.02.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07 年度預算案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第二次發放案 7.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9. 訂定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107.04.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調整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5. 通過上海晶鴻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6. 通過 JPS 減資彌補虧損案 7. 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07.07.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薪資與職稱調整案 5. 訂定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召開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07.07.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7. 參與上海晶鴻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8. 參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 通過增加合資公司-UltraDisplay(Cayman)Ltd.公司投資案 10.通過為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通過購置自有辦公室案
107.10.1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有關上海孫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3. 參與轉投資公司-UltraDisplay(Cayman)Ltd.公司現金增資案 4. 通過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案 7. 修訂『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8. 修訂『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08.02.2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 108 年度預算案 5.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公司及子、孫公司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申請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9.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0.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1.訂定本公司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8.04.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部分條文案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增列本公司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	會議種類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6.7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公告申報資料
		2.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訂定 106 年 7 月 22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6 年 8 月 4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6729897 元。)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 106 年 6 月 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確實依新修訂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107.6.6	股東會	1.通過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已公告申報資料
		2.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訂定 107 年 7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00758 元。)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通過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廖婉怡	1,650	0	0	0	260	260	V		107.1.1-107.12.31	其他主要係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複核彙總意見、文書處理及各項代墊款。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徐豫東	(90,304)	495,000	0	5,000
法人董事	元太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恆(註 1)	0	0	(207,000)	0
法人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璟琛(註 2)	0	0	(30,00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正欣	(33,112)	0	0	0
協理	阮世欣	(35,051)	0	(70,000)	0
協理	賴永騰	(9,031)	0	0	0
協理	陳建廷	(32,339)	0	(7,000)	0
協理	鐘振維	(33,081)	0	0	0
副理	張剛祐	0	0	0	0
財會主管	王聖芳	(12,041)	0	0	0

註 1:該法人董事於 107 年 11 月改派代表人。

註 2:該法人董事於 107 年 8 月改派代表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柯富仁(代表法人-元成發科技(股)公司)	2,655,650	4.19%	-	-	-	-	-	-	-
東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煌仁	1,346,030	2.12%	-	-	-	-	-	-	-
華南永昌中國A股基金專戶	1,000,000	1.58%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代表法人-中國鋼鐵(股)公司)	954,147	1.51%	-	-	-	-	-	-	-
優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小慧	925,384	1.46%	-	-	-	-	-	-	-
徐豫東	909,655	1.43%	360	0.0006%	-	-	-	-	-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900,000	1.42%	-	-	-	-	-	-	-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專戶	777,000	1.23%	-	-	-	-	-	-	-
范良安	603,000	0.95%	-	-	-	-	-	-	-
勝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福洲	579,000	0.91%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8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股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普通股 990,012 特別股 8	100%	—	—	普通股 990,012 特別股 8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900	100%	—	—	普通股 15,900	100%
Ultrachip, Inc. (U.S.A.)	—	—	普通股 12,700	100%	普通股 12,700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	—	普通股 6,800	100%	普通股 6,800	100%
UltraDisplay (Cayman) Ltd.	普通股 3,675	38.04%	—	—	普通股 3,675	38.0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88.08	10	100	1,000	100	1,000	創立原始投資 1,000 仟元	—	88.08.14 經(88)商 420122 號
88.11	10	15,000	150,000	13,800	138,000	現金增資 137,000 仟元	—	88.11.15 經(88)商 141417 號
90.03	10	46,000	460,000	39,600	396,000	現金增資 258,000 仟元	—	90.03.20 經(90)商 09001100750 號
91.08	15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現金增資 64,000 仟元	—	91.08.01 經授商字 09101308490 號
91.11	15	60,000	60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1.11.15 經授商字 09101469100 號
92.09	20	80,000	800,000	66,500	665,000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	92.09.25 經授商字 09201278000 號
94.10	10	134,000	1,340,000	77,198	771,9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220 仟元	—	94.10.17 經授商字 09401204340 號
95.01	10	134,000	1,340,000	77,282	772,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40 仟元	—	95.01.16 經授商字 第 09501008200 號
95.04	10	134,000	1,340,000	77,348	773,480	員工認股權執行 660 仟元	—	95.04.25 經授商字 第 09501075570 號
96.01	10	134,000	1,340,000	77,570	775,7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20 仟元	—	96.01.02 經授商字 第 09501290290 號
96.12	10	134,000	1,340,000	78,072	780,7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15 仟元	—	96.12.31 經授商字 第 09601320060 號
98.09	10	134,000	1,340,000	58,119	581,189	減資彌補虧損 199,526 仟元	—	98.09.01 經授商字 09801198160 號
99.03	10	134,000	1,340,000	58,220	582,1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10 仟元	—	99.3.30 經授商字 09901060440 號
99.11	10	134,000	1,340,000	88,220	882,199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99.11.01 經授商字 第 09901244020 號
100.03	10	134,000	1,340,000	88,285	882,854	員工認股權執行 655 仟元	—	100.05.04 經授商字 第 10001090030 號
100.08	10	134,000	1,340,000	88,318	883,1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330 仟元	—	100.07.18 經授商字 第 1000116175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88,105	881,054	庫藏股註銷減資 2,130 仟元	—	103.3.13 經授商字 10301044370 號
103.03	10	134,000	1,340,000	99,145	991,454	現金增資 110,400 仟元	—	103.3.25 經授商字 10301050650 號
103.04	10	134,000	1,340,000	99,400	994,0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49 仟元	—	103.4.8 經授商字 10301061690 號
103.08	10	134,000	1,340,000	99,653	996,529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26 仟元	—	103.8.1 經授商字 10301156040 號
103.11	10	134,000	1,340,000	100,111	1,001,10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577 仟元	—	103.11.26 經授商字 1030123921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03	10	134,000	1,340,000	100,456	1,004,56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59 仟元	—	104.3.30 經授商字 10401048080 號
104.05	10	134,000	1,340,000	100,666	1,006,6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2,096 仟元	—	104.5.26 經授商字 10401048080 號
104.07	10	134,000	1,340,000	102,981	1,029,8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 23,150 仟元	—	104.7.1 經授商字 10401118210 號
104.08	10	134,000	1,340,000	103,110	1,031,099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48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0 仟元	—	104.8.24 經授商字 10401176800 號
104.11	10	134,000	1,340,000	62,435	624,348	員工認股權執行 6,36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 390 仟元 減資退回股款 412,724 仟元	—	104.11.25 經授商字 10401250650 號
105.03	10	134,000	1,340,000	62,519	625,1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3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93 仟元	—	105.3.24 經授商字 10501047200 號
105.05	10	134,000	1,340,000	62,849	628,485	員工認股權執行 3,475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元	—	105.5.20 經授商字 10501104280 號
105.08	10	134,000	1,340,000	62,884	628,83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771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636 仟元 註銷庫藏股 783 仟元	—	105.8.31 經授商字 10501216530 號
105.11	10	134,000	1,340,000	63,209	632,0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50 仟元	—	105.11.29 經授商字 10501276330 號
106.03	10	134,000	1,340,000	63,144	631,435	員工認股權執行 8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9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234 仟元	—	106.3.8 經授商字 10601026790 號
106.05	10	134,000	1,340,000	63,196	631,9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853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332 仟元	—	106.5.3 經授商字 10601056550 號
106.08	10	134,000	1,340,000	63,166	631,66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6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622 仟元	—	106.8.3 經授商字 10601113070 號
106.12	10	134,000	1,340,000	63,493	634,92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82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元	—	106.12.3 經授商字 10601166240 號
107.02	10	134,000	1,340,000	63,827	638,273	員工認股權執行 3,580 仟元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232 仟元	—	107.2.22 經授商字 10701018230 號
107.05	10	134,000	1,340,000	63,951	639,51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40 仟元	—	107.5.10 經授商字 10701048210 號
107.08	10	134,000	1,340,000	63,417	634,175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5,340 仟元	—	107.8.17 經授商字第 1070109932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417	70,583	134,000	含員工認股權證 15,000 仟股

註：已發行股份屬於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仟股/108年4月1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3	58	30	15,410	15,511
持有股數(股)	0	4,540,000	7,754,716	2,139,023	48,983,757	63,417,496
持股比例(%)	0.00%	7.16%	12.23%	3.37%	77.2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1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比率%
1~999	7,669	296,706	0.47%
1,000~5,000	6,165	12,361,865	19.49%
5,001~10,000	856	6,993,781	11.03%
10,001~15,000	273	3,563,338	5.62%
15,001~20,000	192	3,606,579	5.69%
20,001~30,000	123	3,193,243	5.04%
30,001~40,000	40	1,414,257	2.23%
40,001~50,000	40	1,896,944	2.99%
50,001~100,000	81	5,788,161	9.13%
100,001~200,000	39	5,695,867	8.98%
200,001~400,000	13	3,369,637	5.31%
400,001~600,000	11	5,166,252	8.15%
600,001~800,000	2	1,380,000	2.17%
800,001~1,000,000	5	4,689,186	7.39%
1,000,001~999,999,999	2	4,001,680	6.31%
總計:	15,511	63,417,49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8年4月13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5,650	4.19%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6,030	2.12%
華南永昌中國A股基金專戶	1,000,000	1.58%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4,147	1.51%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5,384	1.46%
徐豫東	909,655	1.43%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900,000	1.42%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專戶	777,000	1.23%
范良安	603,000	0.95%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000	0.9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3.31
	每股市價	最高	45.80	44.10	46.40
	最低	29.00	28.35	34.00	
	平均	38.69	37.69	39.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97	17.84	-	
	分配後	14.96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2,317	63,337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5	2.79	-
		調整後	0.42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1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26.68	13.51	-	
	本利比(註3)	38.31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3	註1	-	

註1：俟108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將依業務需要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 10%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予以調整。
2.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完成彌補虧損後，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並維持各年度之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0.2 元以上。未來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的資金需求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本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擬定今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1.513778 元，並將提請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7 年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 A. 股東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96,000,000 元，每股暫訂配發 1.513778 元，以分配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 B.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 C.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有無償配股之議案。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員工酬勞為 5%~18%，董事酬勞不高於 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照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依會計估

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依本公司章程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23,821,022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496,642 元，與當年度估列費用無重大差異。

B.擬議配發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此情形。

C.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8 年起實施員工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稅後每股盈餘相同。

4.107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06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 11,664,96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888,32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計 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0%。

(3)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45 元

(4) 106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及差異：

項目	106 年度(107 年發放)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11,664,960 元	11,664,960 元	無
董事酬勞	3,888,320 元	3,888,320 元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108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0.4.15
發行日期	101.4.13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發行單位數(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1,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得認股期間	發行之日起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65%，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仟股)	981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15,364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除權調整後)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歷次調整後)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可共創公司與股東之共同利益，對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副總經理	597 仟股	0.94%	411 仟股	第五次:11.74-19.5元 第六次:13.68-22.7元 第七次:10-16.6元	5,278 仟元	0.65%	無	無
	協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員工	張正欣	597 仟股	0.94%	411 仟股	第五次:11.74-19.5元 第六次:13.68-22.7元 第七次:10-16.6元	5,278 仟元	0.65%	無	無
	陳建廷								
	簡士堯								
	吳旻繕								
	王朝旭								
	賈儒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10.6			
發行日期	104.6.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15,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20%	104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03,500 仟元	個人績效考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例 100%執行
	屆滿二年	30%	105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19,025 仟元	80 分(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執行
	屆滿三年	50%	106 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達新台幣 136,879 仟元	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p> <p>二、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三、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1,049,209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65,791 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註：已考量民國 104 年減資之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註1)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經理人	總經理	385,299 股	0.61%	115,589 股	10 元	1,155,890 元	0.18%	-	-
	副總經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員工	經理	258,872 股	0.41%	72,242 股	10 元	722,420 元	0.11%	-	-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經理								

註1：已考慮現金減資影響股數。

註2：該員工已於年報刊印日前離職，原持有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買回註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支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3)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顯示器驅動 IC	1,280,258	98.88%
其他	14,453	1.12%
合計	1,294,71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液晶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雙穩態顯示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觸控面板相關積體電路設計及產銷
- 馬達控制驅動 IC 設計及產銷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解析度更高，功耗更低，傳輸速度更快之優質驅動 IC
- 車載及工業醫療儀器等特殊應用之顯示器驅動 IC
- 超高對比段碼類型驅動 IC
- 應用性高之矩陣式電子標籤驅動單晶片 IC
- 雙穩態顯示器之多功能整合型驅動 IC
- 軍用及工業用等特殊應用之觸控控制 IC 及控制器
- 無霍爾弦波無刷直流馬達 PWM 驅動 IC
- 無霍爾三相弦波風扇驅動 IC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工業中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依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2018 年第四季報告指出，根據 WSTS 統計，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688 億美元，較 2017 年相對約成長 13.7%；因目前 AI、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超薄筆電等多元應用，提升 IC 需求量，美國及歐洲景氣穩定發展，領先指標也溫和向上，加上領先廠商先進製程技術優異，下游客戶新產品推出，外銷訂單增溫，使台灣 IC 設計產業 2018 年全年產值約新台幣 6,413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約 3.9%。

未來在智慧物聯 (AIOT) 趨勢帶動下，AI、5G、物聯網、工業 4.0 等新的多元應用都是半導體的發展契機，可有效延續半導體產業成長動能，故 2019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仍有機會成長。但美中貿易戰延燒，增加全球景氣波動風險；智慧手機需求減緩，個人電腦市場持續衰退，抑制成長動能；中國大陸以國家之力發展 IC 產業，增加中低階產品市場競爭壓力。故 IEK 預估，2019 年台灣 IC 產業預估產值為 25,850 億元台幣，較 2018 年小幅衰退 1.3%。

■2016 年至 2019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2016 年	2016 年 成長率	2017 年	2017 年 成長率	2018 年	2018 年 成長率	2019 年(e)	2019 年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25,850	-1.3%
IC 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6,718	4.8%
IC 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14,171	-4.6%
IC 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IC 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1,498	0.9%
IC 產品產值	8,368	2.9%	7,792	-6.9%	8,418	8.0%	8,015	-4.8%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3,389	1.1%	4,122	21.6%	4,688	13.7%	4,54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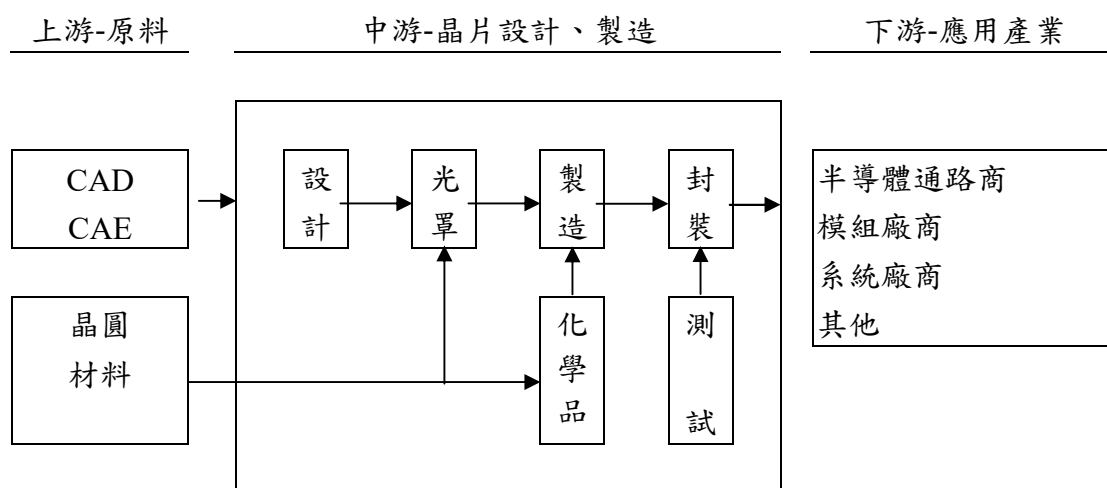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19/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 IC 產業可區分成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而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晶圓。中游的 IC 製造公司將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的電路圖移植到矽晶圓製造公司的晶圓上，完成後的晶圓再送往下游的 IC 封測廠實施封裝與測試。本公司主要為設計 IC，為半導體產中之上游行業，產品之製造、封裝及測試均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代工。我國為 IC 產業「垂直分工」的典範，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垂直分工明確，各有所專。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

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液晶顯示器依驅動方式來分類，大致可分為被動矩陣驅動與主動矩陣驅動兩類型，被動矩陣型主要有 TN(Twisted Nematic；TN)型液晶顯示器與 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STN)型液晶顯示器兩種，而主動矩陣驅動型液晶顯示器是以 TFT LCD 為最重要。它們主要是透過液晶分子扭轉原理，在視角、色彩、對比以及動畫顯示的品質高低層次的不同來區別，其應用多以消費性產品為主。但近年，因消費者追求娛樂影音效果及高解析度之需求下，多改採高解析度之彩色 TFT、PMOLED 或 AMOLED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致 TN/STN 顯示器市場規模逐年縮小。即使 STN 市場已經呈現少數玩家的局面，本公司仍持續專注耕耘這個藍海，於 STN 市場持續開發新的應用。

中國政府規劃各種激勵措施政策，致使中國積極發展智能網聯城市，汽車規劃方向，智能汽車可以說是實現無人駕駛的前提，要想真正實現無人駕駛，汽車必須配備智能網聯等部件。因此將來汽車的發展不是以引擎來競爭，而是電子設備配置。進而帶動車用儀表等半導體需求，而因 STN 可適用於任何尺寸，故使本公司產品在車用應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

智能家居方面，從智能門鎖、空調、燈光、窗簾都是智能家居的一環，STN 在低功耗方面有絕對性的優勢，另外本公司也導入 TDDI 的產品，在 STN 顯示器上加入 touch 應用，使顯示器上不需要再貼上 Sensor，成本相對能節省，也更能符合人機界面的直覺性使用。因為產品壽命以及使用環境高低溫的問題，本公司亦成功打入智能電表市場，能滿足電表放置在室外的任何環境需求。超低功耗產品也成功切入工程用計算機以及二維條碼產品。

本公司以 STN 及 CSTN 驅動 IC 兩大產品線為發展主軸，延伸至中小尺寸 TFT 驅動 IC，順利打入各利基型市場。車載 IC 也通過車規 AEC-Q100

之驗證，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定並穩定量產出貨。未來將透過與模組廠直接合作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廣視角、高解析度、超低耗電 IC，應用於手持式產品及穿戴式裝置。

B. 電子紙驅動 IC

紙的發展已有數千年歷史，並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書寫記事工具，隨著全球紙漿成本不斷上升以及環保意識的興起，無紙化、降低污染及減緩地球暖化速度，莫不成為國家政策與各大企業關注的議題。從 2008 年亞馬遜(Amazon)書局發表 Kindle(e-book)，訴求省電、不傷眼、輕薄並減少紙張耗量的電子紙顯示器熱賣，進一步帶動電子紙產值成長。然全球電子書閱讀器出貨量自 2011 年達最高峰後，受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近年來轉為教育補助工具的應用。

電子標籤主要是由顯示模組、具有無線傳輸晶片的控制電路及電池三部分組成，而顯示技術則再分為 STN 面板及電子紙兩種。而因 STN 面板成本較低，故早期電子標籤是以 STN 顯示技術為主，但缺點是可視角窄、解析度低且耗電量高，加上驅動 IC 都是由電子標籤廠商自己開 IC 規格，所以是封閉的市場。反觀電子紙，可視角寬、解析度較高，且畫面在靜止的時候是零耗電，因為電子紙是化學合成，只有在畫面更換才會產生電流，因此逐步成為零售商的首選。

本公司有鑑於此，積極投入電子紙驅動 IC 之研發，藉由電子紙耗電量極低之特性，結合公司在顯示晶片之核心技術，積極研發各式電子紙驅動 IC，產品可應用於電子標籤、穿戴式裝置及各種卡片顯示產品。

C. 馬達驅動控制 IC

馬達(motor)或稱電動機，是最常應用於工業及周邊設備的致動元件。依結構及供電方式，馬達有許多種類，需依其固有特性及所欲驅動的負載謹慎選用。各類馬達都有共通性，馬達的操作原理可以淺顯直覺，易於理解，各種馬達的增能驅動則是關鍵。

任何馬達都需以適當的電力轉換器供電激勵，依據馬達反電動勢波形的特性，有些馬達的線圈電流宜為方波，有些則是弦波。有些更須配合馬達的線圈電感特性，從事切換控制及適當的換相時刻調適，以得到較佳的運轉特性及轉換效率。近年來，全世界普遍重視節能，對於各種馬達，適當地搭配電力轉換器以及調整關鍵變數與參數，可有效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因而可節省可觀的能源。

直流無刷馬達(Brushless DC motor, BLDC)具有高效率、體積小、重量輕等優點。在全球節能趨勢下，節能議題促使整個市場開始往無刷直流馬達應用的方向前進，BLDC 應用範圍日漸擴大至風扇、吊扇、抽風機…等白色家電。其中另一項應用為輕型電動車，本公司所開發的輔助動力系統已成功導入輕型電動車上，將針對歐美電動自行車潮流，提供控制器軟體與硬體解決方案。

4. 產品競爭情形

A. 液晶顯示驅動 IC

這幾年的消費電子主軸當中，「眼球革命」仍是重心，放眼看去產品由大到小，不論是高畫質的大尺寸電視，還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家電、汽車資訊系統等中尺寸的產品，又或者小尺寸的穿戴裝置百花齊放，都看到不斷增加的應用層面，也突顯出面板驅動 IC 的需求只增不減的趨勢。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功能在於控制各點陣上的電壓，進而控制液晶旋轉角度的變化，以改變背光的透光度，達成希望看到的灰階 or 顏色，主要用來驅動 TN/STN 面板且多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今消費性電子改採 TFT 面板取代 TN/STN 面板，因此 TN/STN 部分廠商紛紛轉型做觸控面板或退出市場。又近年手機市場產品漸趨成熟，價格導向造成毛利率成長空間有限，故使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獲利穩定且相對具有爆發性之產品，目前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工控儀器、醫療儀器、國家智能電錶、行動裝置等多項領域。

其中由於 STN 在陽光下可清楚顯示的特性，所以在車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雖然車載面板不像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面板有爆發性的成長，但車載面板在應用上百花齊放，用途多元使得車載面板需求量大增，此外，因為油價高漲，全球吹起節能環保風，全球各大車廠紛紛推出節能車種，這些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等節能車種的上市，也帶起一波換車風潮，帶動車載面板的需求持續提高，本公司也已成功切入車用市場，獲得國際大廠之品質認證。

今隨著智慧手機顯示驅動 IC 和觸控面板控制器的結合越來越緊密（例如：觸控顯示整合型驅動晶片 TDDI），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將顯示驅動 IC 與觸控控制 IC 整合，有助於電路設計的簡化、縮短開發時程並降低成本；對於客戶來說，因為供應鏈加以整合的緣故，得以提升採購系統的管理效率，以因應未來 TDDI 的市場，同時，本公司也推出觸摸按鍵系列產品，用來滿足越來越多的觸控需求，舉凡家電、音響、醫療、車載均有從傳統按鍵轉換成觸摸按鍵的需求，觸摸按鍵除了比傳統按鍵較不易損耗外，本公司的觸摸按鍵產品也有著更少的外部原件、更高的抗干擾能力、更高的觸控反應等優勢，目前產品已成功導入工控及家電市場。

B 電子紙驅動 IC

雙穩態顯示技術又稱電子紙，外觀如同紙一樣薄，具有雙穩態(bistable)特性的反射式顯示器，在電場力量作用下造成物理移動現象，使顯示介質呈現不同的色階，而具有低耗電量、高對比度、廣視角、在烈日環境下顯示器內容清楚可見，並具自由捲曲等特點，多應用於需要低功耗及拉長產品運行時間的應用產品。

本公司成功開發黑白階之電子標籤技術，並與 E Ink 技術合作開發多色之電子紙驅動技術，來提升發展彩色電子紙技術與提升畫面品質，目前產

品可應用於電子書閱讀器、無線行動裝置、廣告看板、智慧貨架標籤、會議設備顯示、溫濕度計、電池容量顯示等。而隨著近年熱絡的穿戴裝置市場興起，也已與國際大廠合作應用於智慧手環、智慧手錶等。近年來更研發非玻璃基板之軟性應用電子紙驅動 IC，具有耐衝擊、不易摔破、容易攜帶，於文字或圖畫靜止時，達到零耗電的狀態，可應用於手機、智慧卡及大型智慧看板。

新零售的概念下，電子貨架標籤賦予零售商有了動態控制訂價的能力，一般大型零售商如果要更換價格，不僅耗時，也會有人為的錯誤，而電子貨架標籤系統，透過後端系統整合，店員可以透過平板電腦，直接在現場同步更換貨架上的標籤內容，對於有季節性、到貨狀況變化較大而可能需要經常更改現場擺設方式的產品，更有效率的進行價格標示的調整。本公司對電子紙的發展以及技術演進瞭解透徹，以先進者優勢領先開發新規格品，成為目前 ESL 驅動 IC 最大的廠商。

C 馬達驅動控制 IC

未來科技發展的方向，將創造一個更適宜人類生活的環境，這其中將以資訊與通訊為基本媒介，但能源與環境的改善，將成為更重要的科技發展目標。在目前以網路通訊為主導的時代，資訊家電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一個先進的資訊家電系統中，馬達經常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馬達的應用相當廣泛，隨著白色家電的發展，馬達將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而結合控制電路的積體化，將成為市場主流，因此，整合積體電路、與控制等設計與製造技術，就成為馬達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本公司在 Motor Control ASIC IC 中提供高效率旋波馬達控制系統，而 Gate Driver IC 則提供極佳的電流保護，並搭配本公司的馬達控制方案，可縮短馬達系統開發時間，快速導入馬達應用中，目前皆已運用於白色家電、電動自行車、移動載具的市場，並已成功導入美、歐、中國大陸等電機控制器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今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47,191	55,250
營業收入淨額	1,294,711	326,05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9%	17%

107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247,191 仟元，約占營業額 1,294,711 仟元之 19%。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 108 年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費用為 260,00 仟元，仍占營業額 20% 以上。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近年來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1999 2008	Low power LCD driving scheme - DCC (Direct Capacitor Coupling)	Mobile Phone, Industrial Display, Electronic Dictionary
	STN gray shade desisplay method - LRM (Line Rate Modulation)	Mobile Phone, Industrial Display, Electronic Dictionary
	Color remapping method - Ultra Max	Mobile Phone
	Turbo Motion JPEG video encoding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TFT LCD Overdrive method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ESD recovery method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Ambient light sensing and back light control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Nokia interface	Mobile phone
	4 wire Resis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2009	5 wire resistive single touch control IC	Industrial
	Capacitive Touch Button IC	Black & White goods
	5-wire Resistive Multi-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Pressure Sensor IC	Handheld Device, Weather forecast, Industrial pressure instrument, Medical instrument
	Self-Capaci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2010	E-paper display timing controller IC	E-reader
	8-bit MCU	Any application needs easy processor
	Linear regulator constant current IC	LED lighting
	EPD Source Drive IC	E-reader
	EPD Gate Drive IC	E-reader
	Automotive Driver IC	Industrial Display, Car Dipaly
2011	Mutual-Capacitive Touch Screen IC	Handheld Device, AIO, Home Appliance
	Multi-touch algorithm	Handheld Device, AIO, Home Appliance
	EPD 96 Channel Segment Driver IC	Price tag,
	5 wire resistive multi-touch controller with embeded MCU	Mobile phone, handheld device
	FS-LCD driver IC	Home Appliance
2012	SiP(System in Package) technology	Any application needs multi-chip in a package
	EPD Source + Gate Driver IC	E-reader, Price tag
2013	320x320 Automotive Mono TFT driver	Car display
	480 channel matrix type EPD all-in-one driver	Price tag
	Ultra-D touch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Mutual-cap touch screen controller So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Self-cap touch controller SoC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Ultra-low power STN	Handheld device, Home appliance
	Support 3 Color EPD All-in-one Driver IC	Price tag
2014	Large multi-touch solution support up to 19" TP / IPC	commercial application
	Large multi-touch solution support up to 11" TP	automotive application
	WIN-8 logo'ed AMR (Analog Matrix Resistive) multi-touch solution / IPC	Rugged & Industrial touch screen, commercial application
	STN with in-cell touch	Commercial application
	5.8" EPD ESL all-in-one driver	Price tag
	Ch-LCD color ESL controller IC	especial display
2015	EWD Source & Gate driver	especial display
	240x160 Flexible EPD all-in-on	smart cards, wearables, labels

時間	研發成果	應用產品
2015	Color EPD Source / Gate Driver IC	Special display
2016	3-Phase High Voltage High Speed Power MOSFET Gate Driver IC	E-bike, Appliance motor drivers
	High And Low Side Power MOSFET Gate Driver IC	Appliance motor drivers
	PMOLED Driver IC	Wearables
	EPD NFC Dard IC	Smart card
2017	3-Phase Sine-Wave PWM Driver IC for Brushless DC Motors	Brushless DC Fan, Electric Tool
2018	Light Sensor	Smartphone, TV, Lighting, Surveillance, Consumer, Wearable
	Proximity Sensor	Smartphone, Consumer
	Color Sensor	Smartphone, Lighting, Consumer, Wearable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近年在全球新零售業之需求帶動下，電子標籤的出貨量將持續成長，隨著未來 5G 新革命帶來之龐大商機，預估電子紙及物聯網的應用更加多元化，本公司將創造各種尺寸之標籤產品新應用。更積極開發相關利基型產品，並結合原有之觸控技術，使未來在智慧家電、智能電表等新應用領域之需求強勁。

此外，雖各項 STN 顯示驅動 IC 已廣泛應用於工業儀器、車載及穿戴式產品市場，本公司亦將積極投入新製程技術之開發，以期達到產能供應無虞，並同時優化產品成本結構，以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 IC。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銷售計劃

- A 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之訂單，提高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占有率。
- B 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藉由多方參與全球各地之展覽、會議及研討會等，向全球車用、工業及醫療大廠推廣該公司之技術及產品。
- C 建立全球之行銷通路商，以利產品之推廣及銷售及深入當地市場，並加強對客戶之工程支援及後續服務。

(2)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顯示器產品多樣化發展，本公司將更積極研發高彩、解析度更高、體積更小及低成本之中小尺寸之顯示器驅動 IC，以其提高各類型終端產品之應用。

(3)生產計劃

為降低成本及掌握貨源，將強化與現有晶圓代工廠及其它外包廠商之合作關係。

(4)財務規劃

增加資金募集管道，強化資本結構。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與市場策略

- A 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成為全球顯示器驅動 IC 之領導廠商。
- B 持續爭取與國際大廠技術與銷售之合作機會，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C 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據點。

(2)研究發展策略

A 持續開發加快反應速度、低耗電壓、高畫素之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B 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期未來產品能更多元化。

(3)生產策略

持續維繫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廠商密切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4)財務策略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工具，以取得成本較低廉之資金，維持企業長久之營運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銷售金額 (仟元)	比例%
內銷	402,741	33.36	488,981	37.77
外銷	804,692	66.64	805,730	62.23
營業淨額	1,207,433	100.00	1,294,71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7 年度驅動 IC 總銷售量達 131,266 仟顆，其中 STN 驅動 IC 佔全球出貨比例約 20%，未來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下，市場佔有率期能更進一步提升。

3. 競爭利基

(1)具有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歷練豐富且完整，顯示器驅動 IC 之核心技術均為自行研發設計，多年來亦積極網羅產業界優秀研發人才，其對於顯示器之顯示技術、IC 邏輯設計、混合訊號等領域均有多年之經驗，擁有之多項專利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快速提升產品品質，進一步提供客戶對該公司產品之滿意度，本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因應市場研發設計新產品。

(2)產品設計朝體積小及省電環保發展

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已將部分元件整合於同一顆驅動 IC 之中，利用多項專利技術的優勢，使其 IC 具有顯像佳、流暢度好、省電環保等功能，故與同業相比，本公司 IC 之體積相較於同業較小，並且產品成本更具競爭性，更能因應相關產品輕、薄、短、小、環保之趨勢及符合市場需求。

(3)擁有完整之 LCD 驅動 IC 產品線及眾多產品應用

本公司除致力於中小尺寸面板用 STN 顯示器驅動 IC 之研發、設計外，

近年來亦積極開拓 EPD 驅動 IC、TFT 驅動 IC、馬達控制 IC 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應用方面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跨足車載、電子標籤及穿戴裝置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以滿足產品使用者不同之需求。

(4)與晶圓供應商及晶圓委外代工廠商之長期配合關係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除了與晶圓供應商長期配合，其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之外，另晶圓委外代工廠商的製程技術、設備產能等測試及封裝亦不可或缺，本公司與晶圓供應商及委外代工廠均長期配合，出貨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5)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且藉由 Design in 客製化之服務，為客戶量身訂做各項應用產品，以提高與終端模組廠之合作關係；此外，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及積極的互動，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上下游 IC 產業專業分工，具競爭優勢

我國 IC 產業係採專業分工，上下游生產供應鏈完整，各專業之晶圓代工大廠、封測大廠及 IC 設計公司各自營運，所擁有之產能相互支援，較外國廠商更具價格競爭優勢，因此能在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中，隨時掌握市場的脈動及需求，為客戶贏得市場先機。

B.市場需求穩定，產品應用面擴大

鑑於液晶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生產、製造與銷售計畫，除原有之工業用及醫療用顯示器需求穩定成長外，各類液晶顯示器新應用不斷的增加，尤其在移動式設備最為顯著，如 GPS、車載顯示屏、穿戴式裝置、電子貨架標籤等，使整體市場需求提升，預期帶動整個顯示器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的市場前景。

C.中小型 IC 技術團隊，採扁平式管理，市場反應快速且效率高。

透過扁平式組織管理架構，在面對市場快速變遷能有效掌握脈動並且快速反應至管理階層，使營運決策能夠靈活應變，在有效率的控管下降低營運風險。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產品變化快速

隨著驅動 IC 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惟有不不斷的推出新的應用功能方能符合消費者之期待，而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改良，也將增加驅動 IC 業者的營運成本及風險。

因應對策

IC 設計公司所共同面臨之經營挑戰為產品世代交替迅速，惟有以堅強的研發團隊及敏銳的市場開發能力，方能於產品淘汰之際迅速切入新產品，本公司直接或透過經銷商間接與模組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掌握最

先進的技術發展趨勢，以降低新產品之投資風險。

B.對晶圓代工之依存度高，且產能控制不易

本公司所有生產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為維持品質與成本，故需考量代工廠之設備技術、產能、交貨品質及速度等關鍵因素，若全球半導體景氣暢旺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其生產中斷，勢必造成各項 IC 產品供貨短缺之風險。

因應對策

為確保晶圓代工產能充分供應生產所需，該公司已與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新的代工廠商，以確保產能來源無虞。

C.專利權

IC 設計為競爭激烈之產業，在研發的過程中容易產生許多專利侵權的問題，或藉由專利之侵權訴訟來干擾競爭對手之工具，隨著本公司新產品線增加，勢必造成專利上風險之增加。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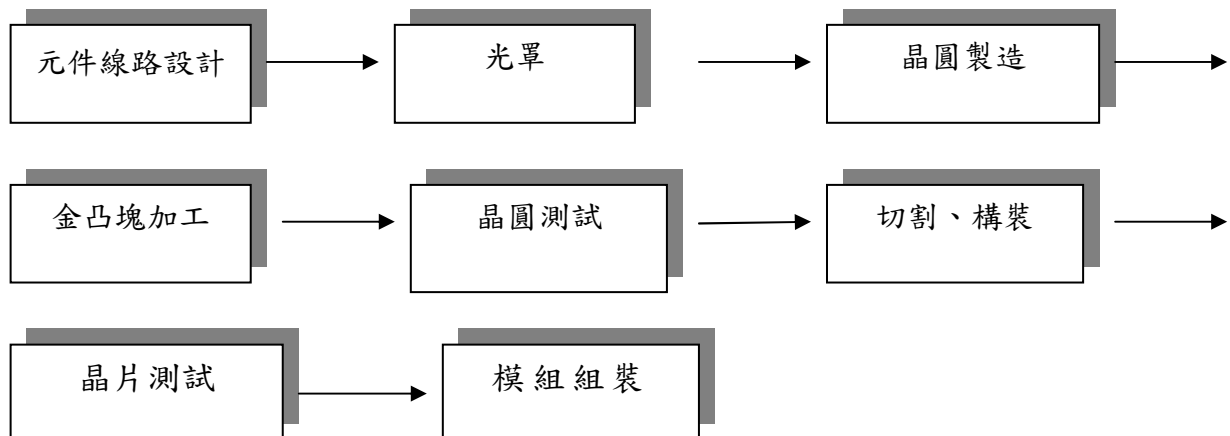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發展及專利保護，為免新產品推出時受競爭對手之干擾，研發人員在研發會議前即將預計開發之產品，進行專利檢索分析，當有可能與他人專利相關時，即進一步自行分析或委任專利事務所判斷侵權的可能性，以確保不侵犯他人專利，同時對於研發之新技術亦會委任專利事務所提出專利申請，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產品為 STN 顯示器驅動 IC、電子紙驅動 IC、觸控面板控制 IC、馬達控制驅動 IC，主要應用範圍為行動電話、電子標籤、車用音響、其他工業儀器及醫療設備等。

2.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能供需狀況良好，且彼此合作已久，應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銷貨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E	165,268	13.69	非關係人	客戶 E	130,747	10.01	非關係人	客戶 E	19,668	6.03	非關係人
客戶 B	162,068	13.42	非關係人	客戶 B	147,521	11.39	非關係人	客戶 B	33,436	10.25	非關係人
客戶 D	249,670	20.68	非關係人	客戶 D	316,156	24.42	非關係人	客戶 D	80,020	24.52	非關係人
客戶 F	119,939	9.93	非關係人	客戶 F	106,061	8.19	非關係人	客戶 F	22,318	6.84	非關係人
客戶 T	149,874	12.41	非關係人	客戶 T	124,149	9.59	非關係人	客戶 T	24,186	7.41	非關係人
客戶 L	99,778	8.26	非關係人	客戶 L	88,561	6.84	非關係人	客戶 L	49,776	15.25	非關係人
客戶 O	-	-	-	客戶 O	142,881	11.04	非關係人	客戶 O	54,212	16.61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主要銷售客戶之差異，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影響，以致銷貨金額及比例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進貨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 A	185,523	40.90	非關係人	廠商 A	247,623	44.68	非關係人	廠商 A	45,667	29.33	非關係人
廠商 C	217,229	47.89	非關係人	廠商 C	221,185	39.91	非關係人	廠商 C	30,184	19.38	非關係人
廠商 B	1,522	0.34	非關係人	廠商 B	52,139	9.41	非關係人	廠商 B	67,430	43.30	非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因考量成本、技術成熟度、良率、產能規模及分散風險等因素，與供應商長期配合並新增供應商以分散產能。107 年度因整體營收增加，故增加備貨量，使全年度對各廠商進貨量均較 106 年度增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顯示器驅動 IC	註	99,789	572,205	註	110,793	665,207
合計	註	99,789	572,205	註	110,793	665,207

註：未列示產能係因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再委託外包廠進行封測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107 年產值隨營收上升而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顯示器驅動 IC	26,499	398,908	104,938	786,537	36,644	487,978	94,622	792,280
其它	不適用	3,833	不適用	18,155	不適用	1,003	不適用	13,450
合計	26,499	402,741	104,938	804,692	36,644	488,981	94,622	805,730

本公司 107 年度總銷售量 131,266 仟顆，相較於 106 年度總銷售量 131,437 仟顆，減少約 0.13%；107 年度總銷售值為 1,294,711 仟元，相較 106 年度總銷售值為 1,207,433 仟元，增加約 7.23%；兩年度銷售量值之變化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組合不同。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134	120	122
	管理及業務人員	68	67	67
	合 計	202	187	189
平 均 年 齡		39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5	6.77	6.9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	2%	2%
	碩 士	35%	32%	32%
	大 專	62%	65%	65%
	高 中 及 以 下	2%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並非一般之製造業，故並無購置特殊之防治污染設備，最近二年度亦無遭主管機關罰款之情事。關於委外加工之廠商，本公司嚴格要求須注意廠方本身之安全環境之衛生。另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100%。

- (一)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使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報酬外，在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可享有多項福利保障。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二)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人事總務部針對新進員工到職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單位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另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訓練、研討會等（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107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為 235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996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193,570 元。

序號	訓練類別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1	新進人員之培訓	9	9
2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54	334
3	勞工法令之教育訓練	1	7
4	安全衛生訓練	98	260
5	電腦訓練	12	247
6	財務管理	21	99
7	其他	40	40
合計		235	996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提撥及給付員工退休金。

1.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2.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勞委會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故。

(五)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以下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1. 勞資會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職工福利委員係由全體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代表擔任，故於福利委員會議召開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提出精闢見解而達充份溝通。

(六) 最近兩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弭於無形，故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

(七)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針對董監事訂有「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全體員工則於已報備核准之「工作規則」及到職時所簽訂之「聘僱契約書」中，均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作以下之規定：

1. 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合理之指揮及監督，不得有陽奉陰違，敷衍推卸之行為。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引導、諄諄教誨。
2.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3. 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之處理，應循級而為，除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得越級呈報。
4. 凡所屬各級權責單位，發生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受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5. 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於工作時間內，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6. 除經公司指派之發言人外，員工對本公司之業務，不得對外任意發言。若經允許，亦僅對本職事務發言。
7. 員工不得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管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
8.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保護，並不得未經核准私自攜出。亦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凶器，進入工作場所。
9. 員工每日應辦事件，需自行安排於辦公時間辦妥，不得推諉怠惰，藉故拖延，如遇臨時發生緊急要事，應配合遵照辦理。

- 10.員工不得洩漏或探知他人之薪資所得。
 - 11.公司員工之工作性質係屬責任制，倘因工作確實需要，仍應依勞基法規定下配合及時完成工作。
 - 12.員工請假，除因急病不能事先呈准外，必須事先經主管核准；若病假或臨時重大事故得由他人於一日內代為辦理請假申請，或於返回工作崗位當天辦妥請假手續，否則皆以曠職論。假期已滿，而未申請續假且未銷假上班者，視同曠職，無正當事由連續曠職三天者將視情況得予免職。
 - 13.為控管門戶安全性，員工每人應攜帶門禁卡，進出公司均需刷卡，做為出缺勤之登錄，且嚴禁將個人的門禁卡借予其他同仁使用。
 - 14.後門出入口除必要工作人員或緊急逃生用途外請勿進出，使用時請同仁勿遠離視線所及之處，避免陌生人趁此進入本公司。如有災害損失發生時，依門禁系統查明使用人以歸咎應負之責，如有門禁卡借用將一併連帶處分。
 - 15.協力廠商、客戶、離職同仁或來賓來訪時，需有公司同仁陪同，避免於辦公區走動；如有陌生人進入公司且無同仁陪同，應提高警覺，主動上前詢問。
 - 16.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空調請調至 24 至 26 度，避免溫度差異大，損害健康。中午休息時間或未使用之電燈、空調請隨手關閉。盡量避免紙張濫用及浪費，可多加利用回收之紙張。
 - 17.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18.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19.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20.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亦不得以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名義獲得不正當利益。
 - 21.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有下列競業禁止行為：
 - (1)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公司直接競爭之商品或服務。
 - (2)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包括直接投資、間接投資或任何其他投資形式）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3)於與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 22.員工對於公司之機密資訊應保持其機密性，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或依員工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
- (八)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從下列三個方向著手預防及彌補災害之發生與損失，故近三年工作場所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職災事故：
- 1.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公司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依規定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

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

2.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畫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3.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吳某等三人	104年06月~109年05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吳某等五人	104年10月~109年09月	台北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科技園區	107年11月~109年10月	新竹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	106年03月~109年02月	台南辦公室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123,184	775,904	961,944	1,040,579	1,146,845	1,139,9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6,000	11,000	8,446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96	79,666	71,760	66,441	61,123	63,778	
無形資產	11,791	29,300	16,209	6,258	19,801	18,101	
其他資產	147,329	145,385	130,409	143,392	199,333	241,213	
資產總額	1,372,400	1,036,255	1,191,322	1,265,116	1,427,102	1,463,0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4,581	214,955	234,676	251,119	289,185	290,279
	分配後	258,041	234,310	270,514	315,119	註2	-
非流動負債	2,720	3,236	622	-	6,455	13,1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7,301	218,191	235,298	251,119	295,640	303,380
	分配後	260,761	237,546	271,136	315,119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5,099	818,064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159,702	
股本	1,004,372	621,579	632,969	632,997	634,175	634,175	
資本公積	31,817	43,450	52,581	55,183	58,540	58,5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071	157,045	277,664	331,368	445,051	473,341
	分配後	74,611	137,690	241,826	267,368	註2	-
其他權益	4,774	(1,408)	(5,706)	(5,551)	(6,304)	(6,354)	
庫藏股票	(3,935)	(2,602)	(1,484)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5,099	818,064	956,024	1,013,997	1,131,462	1,159,702
	分配後	1,111,639	798,709	920,186	949,997	註2	-

註1：103-10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3月31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005,853	1,091,953	1,251,665	1,207,433	1,294,711	326,056
營業毛利	464,213	488,864	582,946	522,217	576,441	121,772
營業損益	88,686	77,911	161,203	135,576	175,465	30,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99	16,197	5,843	(28,999)	(2,139)	(250)
稅前淨利	111,585	94,108	167,046	106,577	173,326	30,5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767	82,999	141,011	90,390	176,977	28,2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767	82,999	141,011	90,390	176,977	28,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19	(870)	(7,941)	(4,427)	1,931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986	82,129	133,070	85,963	178,908	28,2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767	82,999	141,011	90,390	176,977	28,2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8,986	82,129	133,070	85,963	178,908	28,2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8	0.88	2.28	1.45	2.79	0.45

註1：103-10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3月31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86,162	675,242	852,107	902,521	1,00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67	63,690	57,518	49,024	38,975	
無形資產	6,076	24,292	12,885	3,422	17,597	
其他資產	216,777	277,906	271,540	306,631	354,074	
資產總額	1,376,582	1,041,130	1,194,050	1,261,598	1,416,2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763	219,830	237,404	247,601	278,359
	分配後	135,303	239,185	273,242	311,601	註3
非流動負債	2,720	3,236	622	-	6,4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483	223,066	238,026	247,601	284,814
	分配後	264,943	242,421	273,864	311,60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5,099	818,064	956,024	1,013,997	1,131,462	
股本	1,004,372	621,579	632,969	632,997	634,175	
資本公積	31,817	43,450	52,581	55,183	58,5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071	157,045	277,664	331,368	445,051
	分配後	74,611	137,690	241,826	247,368	註3
其他權益	4,774	(1,408)	(5,706)	(5,551)	(6,304)	
庫藏股票	(3,935)	(2,602)	(1,484)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5,099	818,064	956,024	1,013,997	1,131,462
	分配後	1,111,639	798,709	920,186	949,997	註3

註1：108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2：103-10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004,750	1,096,850	1,245,315	1,185,865	1,270,570	
營業毛利	462,934	491,206	575,728	508,434	563,287	
營業損益	145,171	153,575	230,064	215,639	265,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85)	(58,712)	(59,550)	(101,581)	(79,715)	
稅前淨利	110,786	94,863	170,514	114,058	186,2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5,767	82,999	141,011	90,390	176,9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5,767	82,999	141,011	90,390	176,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19	(870)	(7,941)	(4,427)	1,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986	82,129	133,070	85,963	178,9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5,767	82,999	141,011	90,390	176,9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8,986	82,129	133,070	85,963	178,9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8	0.88	2.28	1.45	2.79	

註1：108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註2：103-10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3-107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3-107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財務資訊。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3-107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3-107 年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廖婉怡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38	21.06	19.75	19.85	20.72	20.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4.27	1,028.32	1,332.25	1,526.16	1,861.68	1,838.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7.23	360.96	409.90	414.38	396.58	392.72
	速動比率	460.57	225.83	263.87	298.99	278.50	269.2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1	7.44	7.36	6.41	6.42	5.80
	平均收現日數	38	49	50	57	57	63
	存貨週轉率(次)	2.85	2.4	2.21	2.27	2.37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	4.89	5.54	5.42	4.63	4.86
	平均銷貨日數	128	152	165	161	154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5	12.86	16.53	17.47	20.30	2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91	1.12	0.98	0.96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0	6.89	12.66	7.36	13.15	7.83
	權益報酬率(%)	9.98	8.33	15.90	9.18	16.50	2.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5	15.07	26.43	16.79	27.33	4.82
	純益率(%)	10.52	7.6	11.27	7.49	13.67	8.68
	每股盈餘(元)	1.08	0.88	2.28	1.45	2.79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7	117.87	94.03	79.31	50.96	註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01	118.83	147.08	150.32	116.29	136.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7	23.49	19.97	13.25	6.02	註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3.74	2.29	2.65	2.12	2.9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係因107年盈餘較106年增加，故各比率均較106年度上升。

2.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係107年之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6年為少，故各比率均較106年度下降。

註1：103-10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3月31日係經會計師核閱。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4	21.43	19.93	19.63	20.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9.16	1,286.26	1,662.13	2,068.37	2,919.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46.46	307.17	358.93	364.51	361.27	
	速動比率	433.00	182.68	225.48	257.27	248.5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0	7.23	7.05	6.10	6.13	
	平均收現日數	38	50	52	60	60	
	存貨週轉率(次)	2.86	2.46	2.31	2.38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6	4.97	5.66	5.46	4.68	
	平均銷貨日數	128	148	158	154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8	16.71	20.55	22.26	28.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91	1.11	0.97	0.9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3	6.87	12.62	7.36	13.22	
	權益報酬率(%)	9.98	8.33	15.90	9.18	16.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0	15.19	26.98	17.96	29.37	
	純益率(%)	10.53	7.57	11.32	7.62	13.93	
	每股盈餘(元)	1.08	0.88	2.28	1.45	2.7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7	148.27	123.21	106.67	83.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81	150.83	199.39	208.90	172.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7	39.7	31.86	18.97	12.4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0	2.28	1.89	2.00	1.6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比率之變動：係107年淨利轉入股東權益，使長期資金增加，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6年度上升。
- 2.獲利能力比率之變動：係因107年盈餘較106年增加，故各比率均較106年度上升。
- 3.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係107年之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6年為少，故各比率均較106年度下降。

註1：103-107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3月31日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之財務資訊。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7：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03-107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體)：

103-107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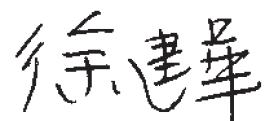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詳 9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6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6,845	1,040,579	106,266	1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23	66,441	(5,318)	(8.00)
無形資產		19,801	6,258	12,543	216.41
其他資產		199,333	151,838	47,495	31.28
資產總額		1,427,102	1,265,116	161,986	12.80
流動負債		289,185	251,119	38,066	15.16
非流動負債		6,455	0	6,455	100.00
負債總額		295,640	251,119	44,521	17.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1,462	1,013,997	117,465	11.58
股本		634,175	632,997	1,178	0.18
資本公積		58,540	55,183	3,357	6.08
保留盈餘		445,051	331,368	113,683	31.31
其他權益		(6,304)	(5,551)	(753)	13.5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131,462	1,013,997	117,465	11.5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1) 無形資產增加，係因本年度新增研發用軟體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本年度添購辦公室所預付之房地款與本期所得稅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3) 保留盈餘，主係因 107 年淨利轉入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94,711	1,207,433	87,278	7.23
營業成本		718,270	685,216	33,054	4.82
營業毛利		576,441	522,217	54,224	10.38
營業費用		402,635	386,605	16,030	4.15
其他收益及費損		1,695	(36)	1,731	(4,808.33)
營業淨利		175,465	135,576	39,809	29.42
營業外收入		16,159	4,160	11,999	288.44
營業外支出		18,298	33,159	(14,861)	(44.82)

本期稅前淨利	173,326	106,577	66,749	62.63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3,651	(16,187)	19,838	122.56
本期淨利	176,977	90,390	86,587	95.79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

- (1) 營業淨利、本期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產品銷售組合不同及台幣兌美元貶值影響，使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本期台幣兌換美元呈現貶值趨勢，致本期淨兌換利益增加。
- (2)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因台幣兌美元貶值，使本期淨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3) 所得稅利益增加：係因本期所得稅率調整，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貨價差	成本價差	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54,224	(66,404)	(49,384)	227,662	(156,418)
說明	本年度受產品銷售組合不同影響，故產生不利之銷貨價差與數量差異及有利之成本價差與組合差異，使107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47,378	199,166	(51,788)	(26.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0,491)	(82,661)	2,170	(2.6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5,204)	(24,842)	(40,362)	162.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8	(15,001)	21,009	(140.05)
現金流量淨增加數	7,691	76,662	(68,971)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係本期備貨金額增加所致。

(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前年增加。

(二)107 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107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9,428	280,503	323,759	366,17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帳面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PS Group Holdings, Ltd.	89,294 仟元	藉由該公司之海外 孫公司擁有之優異 能力，將可增加本 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期因新產品 及新市場開發 需要，致產生虧 損 44,492 仟元。	本集團轉投資皆為長期 策略投資，投資標的以整 合相關產業為主，以專注 本業之發展，同時審慎評 估投資前後之效益，並不 斷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 市場經濟情勢變化，維持 公司獲利能力。	無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 0.21%，其利率變動不致發生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尚無借款，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107 年度兌換利益計 9,622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 0.74%，匯率變動對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工業用及醫療用儀器、車載驅動 IC、電子標籤等產品，全球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故 107 年度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工業、醫療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限。
2.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惟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事；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年度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之說明。108 年度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各項 IC 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營業額的 20%，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優秀之研發團隊，除具有專業之 IC 設計能力外，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驅動 IC 之設計涉及到高壓的線路設計技術，需使用到高壓設備及製程生產，故考量代工廠之製程技術、良率及產能規模等因素，本公司選擇國內外大廠為主要配合供應商。

本公司 107 年度前三大客戶銷售比重分別為 24%、11%、11%，主係為配合本公司銷售策略，戮力開發超低功耗驅動 IC、電子標籤驅動 IC 等新興終端應用產品所致，惟為避免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除與現有終端商及代理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藉由國外代理商或經銷商將銷售觸角深耕中國及亞太地區，用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外，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及發展多元化商品，以期使銷貨集中之風險逐年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擁有自己研發之技術。近年來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良好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基礎，聘任優秀之專業經理人，朝向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因此公司政策之延續性應無疑慮。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對公司之經營持保守穩健之態度，且戮力於拓展事業版圖，提升市場佔有率，目前在本公司全體齊心努力下市場領導地位愈形鞏固，因此經營權穩定無異動之虞。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晶宏之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990,012 特別股 8	592,977	—
Ultrachip Inc. (U.S.A.)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12,700	美金 701 仟元	—
Ultrachip HK Limited	孫公司	100%	普通股 6,800	美金 6,800 仟元	—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3,100 仟元	—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美金 6,700 仟元	—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	普通股 15,900	159,000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88 年 8 月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92,977	控股投資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104 年 12 月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6 樓之 1	159,000	電子零組件批 發與製造
Ultrachip Inc. (U.S.A.)	88 年 7 月	28 North First Street Suite 900 San Jose, CA95113	美金 701 仟元	產品開發及技 術服務
Ultrachip HK Limited	100 年 8 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美金 6,800 仟元	控股投資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0 年 3 月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 300 號 15 號樓 3 樓	美金 3,100 仟元	IC 銷售及售後 服務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新科技 園 12 號樓 3 樓 301、306、 309-313 室	美金 6,700 仟元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提供有關顯示器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及相關零件、軟體之買賣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990,012 仟股 特別股 8 仟股	100%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 徐豫東 代表人 張正欣 代表人 王聖芳 代表人 闕友芳	普通股 15,900 仟股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ltrachip Inc. (U.S.A.)	董事/總經理 董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代表人 張家華	普通股 12,700 仟股	100%
Ultrachip HK Limited	董事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普通股 6,800 仟股	100%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JPS Group Holdings Ltd. 代表人 徐豫東 代表人 張正欣 代表人 鐘振維 代表人 王聖芳	美金 3,100 仟元	100%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Ultrachip HK Limited 代表人 徐豫東	美金 6,700 仟元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虧)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592,977	117,776	21,564	96,212	-	(746)	(44,492)	(0.05)
超核感科技(股)公司	159,000	98,474	13,129	85,345	2,303	(45,790)	(35,068)	(2.08)
Ultrachip Inc. (U.S.A.)	US\$701 仟元	27,181	266	26,915	1,503	(4,719)	(4,722)	(0.37)
晶鴻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US\$3,100 仟元	29,300	1,956	27,344	7,743	(27,155)	(23,503)	-
Ultrachip HK Limited	US\$6,800 仟元	62,678	-	62,678	-	(49)	(15,298)	(2.25)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US\$6,700 仟元	75,436	15,688	59,748	107,972	(15,664)	(15,186)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7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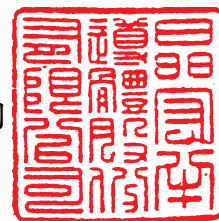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805,7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因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三九。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30,072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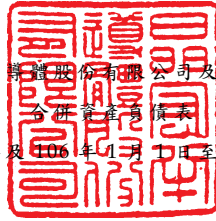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409,428	29	\$ 401,73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61,475	4	31,8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20,959	8	-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10,534	15	193,082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0,072	23	275,53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	-	121,28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14,377	1	17,1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6,845</u>	<u>80</u>	<u>1,040,57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94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	-	8,4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8,964	1	21,4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61,123	4	66,44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9,801	2	6,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7,664	10	112,696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37,763	3	9,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257</u>	<u>20</u>	<u>224,53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7,102</u>	<u>100</u>	<u>\$ 1,265,1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6,73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175,762	12	134,67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94,777	7	80,6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7	1	17,6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616	-	18,08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9,185</u>	<u>20</u>	<u>251,11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二)	6,45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5</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5,640</u>	<u>21</u>	<u>251,119</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175	44	634,927	50
3140	預收股本	-	-	3,93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5,862)	-
3200	資本公積	58,540	4	55,1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85	3	38,7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715	28	292,62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051	31	331,368	26
3400	其他權益	(6,304)	-	(5,55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1,462</u>	<u>79</u>	<u>1,013,997</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1,131,462</u>	<u>79</u>	<u>1,013,99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27,102</u>	<u>100</u>	<u>\$ 1,265,1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三三）	\$ 1,303,489	101	\$ 1,213,028	100
4170	銷貨退回	(6,562)	(1)	(5,462)	-
4190	銷貨折讓	(2,216)	-	(1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94,711</u>	<u>100</u>	<u>1,207,43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u>718,270</u>	<u>55</u>	<u>685,21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576,441</u>	<u>45</u>	<u>522,217</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64,344	5	67,759	6
6200	管理費用	91,100	7	76,4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191</u>	<u>19</u>	<u>242,358</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2,635</u>	<u>31</u>	<u>386,605</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	<u>1,659</u>	<u>-</u>	<u>(3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75,465</u>	<u>14</u>	<u>135,57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43	-	2,15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 五）	2,330	-	2,0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 1,464	-	(\$ 2,45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二五)	9,622	1	(19,2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8,298)	(1)	(11,5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9)	-	(28,999)	(2)
7900	稅前淨利	173,326	14	106,577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651	-	(16,187)	(2)
8200	本期淨利	176,977	14	90,39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103	-	(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二)	2,3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210	-	162	-
8310		2,625	-	(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 1,264)	-	(\$ 4,3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及二三)	36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u>201</u>	<u>-</u>	<u>745</u>	<u>-</u>
8360		<u>(694)</u>	<u>-</u>	<u>(3,6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31</u>	<u>-</u>	<u>(4,42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8,908</u>	<u>14</u>	<u>\$ 85,96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76,977</u>	<u>14</u>	<u>\$ 90,39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78,908</u>	<u>14</u>	<u>\$ 85,96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2.79</u>		<u>\$ 1.45</u>	
9810	稀 釋	<u>\$ 2.77</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通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	股票	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2,087	1,181	299	52,581	24,645	-	253,019	1,915	-	-	-	-	-	-	-	-	-	-	3,791	1,484	-	956,02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4,101	-	(14,101)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5,838)	-	-	-	-	-	-	-	-	-	-	-	-	-	-	(35,838)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0,390	-	-	-	-	-	-	-	-	-	-	-	-	-	-	90,390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791)	(3,636)	-	-	-	-	-	-	-	-	-	-	-	-	-	(4,427)	
N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	-	-	-	-	-	-	-	-	-	-	-	3,791	-	-	7,848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及二(八))	5,341	2,751	(6,830)	2,677	-	-	118	-	-	-	-	-	-	-	-	-	-	-	-	-	-	7,848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三))	(1,267)	-	1,267	-	-	-	-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六))	(1,234)	-	-	(75)	-	-	(175)	-	-	-	-	-	-	-	-	-	-	-	-	1,484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2,622	(5,551)	-	-	-	-	(4,532)	-	-	-	-	-	-	-	-	1,013,9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2,554	-	-	-	-	-	-	-	-	-	-	-	-	-	-	(1,978)	
A5	期初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5,551)	-	-	-	-	(4,532)	-	-	-	-	-	-	-	-	1,012,01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9,039	-	(9,039)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51)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51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4,000)	-	-	-	-	-	-	-	-	-	-	-	-	-	-	(64,0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176,977	-	-	-	-	-	-	-	-	-	-	-	-	-	-	176,97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	(694)	-	-	-	-	2,312	-	-	-	-	-	-	-	-	1,931	
N1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4,535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及二(八))	4,820	(3,932)	290	3,357	-	-	(2,161)	-	-	-	-	-	-	-	-	-	-	-	-	-	-	-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三))	(5,572)	-	5,572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	-	-	-	-	-	-	-	-	-	-	2,161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4,175	\$	\$	58,540	47,785	5,551	391,715	(6,245)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59	1,131,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326	\$ 106,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25	47,241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	1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1,407)	(92)
A21200	利息收入	(2,743)	(2,153)
A21300	股利收入	(181)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1,6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18,298	11,5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4	36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14)	19,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1,7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268)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74)	(13,691)
A31200	存 貨	(53,885)	49,7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1	(6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8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730	-
A32150	應付帳款	40,530	16,7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47	(7,35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81)	11,0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66	206,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3	2,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12)	(9,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378</u>	<u>199,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08)	(4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757)	(8,2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	689
B01800	取得合資	(15,412)	(33,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91)</u>	<u>(82,6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8	12,26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5,572)	(1,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204)</u>	<u>(24,8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08</u>	<u>(15,00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91	76,6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737</u>	<u>325,0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428</u>	<u>\$ 401,7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01,737	\$ 401,73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446	6,468	(2)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存摺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800	31,8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883	102,883	(1)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589	195,58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30	4,730	(1)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401	18,401	(1)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00	\$ -	\$ -	\$ -	\$ 31,80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IAS 39)重 分類	-	8,446	(1,978)		6,468	2,554	(4,53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723,340	-		723,340	-	-	
合 計	\$ 31,800	\$ 731,786	(\$ 1,978)		\$ 761,608	\$ 2,554	(\$ 4,532)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與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97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5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54 仟元。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800	\$ -	\$ 3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8	6,46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6	(8,446)	-	(2)
資產影響	<u>\$ 40,246</u>	<u>(\$ 1,978)</u>	<u>\$ 38,268</u>	
保留盈餘	\$ 292,622	\$ 2,554	\$ 295,1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32)	(4,532)	(2)
權益影響	<u>\$ 292,622</u>	<u>(\$ 1,978)</u>	<u>\$ 290,64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銷貨合約，所承諾之 IC 晶片銷售皆有單獨售價，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 15,231	(\$ 15,231)	\$ -
合約負債	-	15,231	15,231
負債影響	<u>\$ 15,231</u>	<u>\$ -</u>	<u>\$ 15,23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746	\$ 29,746
資產影響	\$ -	\$ 29,746	\$ 29,74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389	\$ 16,3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357	13,357
負債影響	\$ -	\$ 29,746	\$ 29,74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註三八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

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且該等估計因市場及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155
銀行存款	343,293	401,5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5,905	-
	<u>\$ 409,428</u>	<u>\$ 401,73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0%~3.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	\$ 20,040
基金受益憑證	-	10,028
黃金存摺	-	<u>1,732</u>
	-	<u>31,800</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0,115	-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21,360</u>	-
小計	<u>61,475</u>	-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 61,475</u>	<u>\$ 31,8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4,94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三。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完成清算，合併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3,838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6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為 181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7,537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二)	<u>3,422</u>
	<u>\$ 120,959</u>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75%~1.6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二。

(二)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87,840	\$ 176,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u>22,694</u>	<u>16,825</u>
	<u>\$ 210,534</u>	<u>\$ 193,082</u>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12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83,761	\$ 20,418	\$ 6,355	\$ -	\$ -	\$ 210,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3,761</u>	<u>\$ 20,418</u>	<u>\$ 6,355</u>	<u>\$ -</u>	<u>\$ -</u>	<u>\$ 210,534</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3,082
30天以下	-
31~120天	-
	<u>\$ 193,0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6 年 12 月 31 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十一、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256,356	\$ 202,857
製成品	41,387	30,290
原料	32,329	42,384
	<u>\$ 330,072</u>	<u>\$ 275,53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8,270 仟元及 685,21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213 仟元及 16,781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2,883
受限制資產－定存	<u>18,401</u>
	<u>\$ 121,284</u>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u>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3,446
<u>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u>	<u>5,000</u>
	<u>\$ 8,446</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8,4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按持有股份比率消除對其持有股數 255 仟股，另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及 7 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並未參與，故持股比率減少為 9.74%。

合併公司業已按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其中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合併公司依該公司股權淨值評估可回收情形後，於 106 年提列減損損失 2,554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100	100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100	100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JPS 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母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JPS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2,500 仟元。母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子公司，107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附表五及附表六。JPS 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0,496 仟元及 21,560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之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60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 (二) 超核感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並於 106 年 5 月、12 月及 107 年 9 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五、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合資	<u>\$ 18,964</u>	<u>\$ 21,481</u>

投資合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u>\$ 18,964</u>	<u>\$ 21,481</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298)	(\$ 11,502)
其他綜合損益	<u>369</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9)</u>	<u>(\$ 11,502)</u>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並於 106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1,10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836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38.04%，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合併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再匯出投資款美金 5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增加投資後之持股比例為 43%。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之投資款尚未完成登記。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2	\$ 49,035	\$ 174,063	\$ 24,325	\$ 258,815
增 添	1,274	7,688	32,158	1,192	42,312
處分／報廢	(959)	(1,764)	(12,778)	-	(15,501)
淨兌換差額	<u>(168)</u>	<u>(287)</u>	<u>(192)</u>	<u>(202)</u>	<u>(8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539</u>	<u>54,672</u>	<u>193,251</u>	<u>25,315</u>	<u>284,7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19	43,129	113,759	19,848	187,055
折舊費用	614	3,219	41,783	1,625	47,241
處分／報廢	(959)	(1,663)	(12,778)	-	(15,400)
淨兌換差額	<u>(168)</u>	<u>(208)</u>	<u>(41)</u>	<u>(143)</u>	<u>(5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806</u>	<u>44,477</u>	<u>142,723</u>	<u>21,330</u>	<u>218,33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3</u>	<u>\$ 10,195</u>	<u>\$ 50,528</u>	<u>\$ 3,985</u>	<u>\$ 66,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39	\$ 54,672	\$ 193,251	\$ 25,315	\$ 284,777
增 添	419	6,093	28,245	-	34,757
處分/報廢	-	(67)	(10,221)	-	(10,288)
淨兌換差額	<u>64</u>	<u>(230)</u>	<u>(160)</u>	<u>(111)</u>	<u>(43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022</u>	<u>60,468</u>	<u>211,115</u>	<u>25,204</u>	<u>308,8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806	\$ 44,477	\$ 142,723	\$ 21,330	\$ 218,336
折舊費用	680	3,919	33,796	1,630	40,025
處分/報廢	-	(55)	(10,221)	-	(10,276)
淨兌換差額	<u>64</u>	<u>(199)</u>	<u>(161)</u>	<u>(103)</u>	<u>(39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550</u>	<u>48,142</u>	<u>166,137</u>	<u>22,857</u>	<u>247,68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2</u>	<u>\$ 12,326</u>	<u>\$ 44,978</u>	<u>\$ 2,347</u>	<u>\$ 61,12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單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訂購入竹北辦公室之預售房地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及三五。

十七、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99	\$ 51,691	\$ 1,528	\$ 55,218
取 得	-	1,636	308	1,944
淨兌換差額	<u>(157)</u>	<u>(71)</u>	<u>-</u>	<u>(22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842</u>	<u>53,256</u>	<u>1,836</u>	<u>56,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81	\$ 37,458	\$ 270	\$ 39,009
攤銷費用	126	11,150	509	11,785
淨兌換差額	(102)	(16)	-	(1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305</u>	<u>48,592</u>	<u>779</u>	<u>50,67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37</u>	<u>\$ 4,664</u>	<u>\$ 1,057</u>	<u>\$ 6,258</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2	\$ 53,256	\$ 1,836	\$ 56,934
取 得	-	19,213	3,969	23,182
處 分	(801)	(28,329)	-	(29,130)
淨兌換差額	<u>44</u>	<u>(58)</u>	<u>-</u>	<u>(1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u>	<u>44,082</u>	<u>5,805</u>	<u>50,97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305	48,592	779	50,676
攤銷費用	110	8,086	1,162	9,358
處 分	(539)	(28,329)	-	(28,868)
淨兌換差額	<u>34</u>	<u>(29)</u>	<u>-</u>	<u>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910</u>	<u>28,320</u>	<u>1,941</u>	<u>31,17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u>	<u>\$ 15,762</u>	<u>\$ 3,864</u>	<u>\$ 19,801</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7及106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電 腦 軟 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8,547	\$ 9,366
預付款	2,997	4,856
其他應收款	1,699	1,6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4	\$ 897
其他	-	416
	<u>\$ 14,377</u>	<u>\$ 17,14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100	\$ 4,7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4,790	4,485
預付購置房地款	27,133	-
預付設備款	740	-
	<u>\$ 37,763</u>	<u>\$ 9,215</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請詳附註三五之說明。

十九、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75,762	\$ 133,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50
	<u>\$ 175,762</u>	<u>\$ 134,670</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25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0,733	\$ 22,8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744	19,657
應付設備款	12,711	8,289
應付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款	-	5,440
應付電腦軟體款	6,455	485
其他	22,134	23,914
	<u>\$ 94,777</u>	<u>\$ 80,677</u>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	\$ 15,231
退貨及折讓	1,550	1,550
其他	<u>1,066</u>	<u>1,306</u>
	<u>\$ 2,616</u>	<u>\$ 18,087</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550	\$ 1,417
本期提列	1,000	132
本期沖減	(1,000)	-
期末餘額	<u>\$ 1,550</u>	<u>\$ 1,55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105年2月起至107年1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605	\$ 21,2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15)	(16,7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4,790</u>	<u>\$ 4,48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21,019</u>	<u>(\$ 15,662)</u>	<u>\$ 5,357</u>
利息收入（費用）	<u>316</u>	<u>(235)</u>	<u>81</u>
認列於損益	<u>316</u>	<u>(235)</u>	<u>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10)	-	(1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794)	(7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9)	(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0)</u>	<u>(843)</u>	<u>(953)</u>
106年12月31日	<u>\$ 21,225</u>	<u>(\$ 16,740)</u>	<u>\$ 4,485</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21,225</u>	<u>(\$ 16,740)</u>	<u>\$ 4,485</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34	134
利息收入（費用）	<u>319</u>	<u>(251)</u>	<u>68</u>
認列於損益	<u>319</u>	<u>(117)</u>	<u>2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36	-	5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740)	(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97)	(2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04	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6</u>	<u>(433)</u>	<u>103</u>
福利支付	<u>(1,475)</u>	<u>1,475</u>	<u>-</u>
107年12月31日	<u>\$ 20,605</u>	<u>(\$ 15,815)</u>	<u>\$ 4,790</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12</u>)	(\$ <u>645</u>)
減少 0.25%	\$ <u>642</u>	\$ <u>6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20</u>	\$ <u>654</u>
減少 0.25%	(\$ <u>594</u>)	(\$ <u>6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9年	15.8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3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418</u>	<u>63,493</u>
已發行股本	<u>\$ 634,175</u>	<u>\$ 634,927</u>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惟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34,1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為 680 單位，併同 106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68 單位 (1,181 仟元)，其中 534 單位之認股權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5,341 仟元，其餘 214 單位認股權 (3,932 仟元) 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暫列預收股本。

107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 268 單位，併同 107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214 單位 (3,932 仟元)，全數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4,820 仟元。

母公司於 106 年度間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成而收回 6,830 仟元，其中 968 仟元併同 106 年度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 299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5,862 仟元暫列待註銷股本，並已於 107 年度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 106 年度間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1,23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六)。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19,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27,101
已失效認股權	<u>1,173</u>	<u>1,087</u>
	<u>39,006</u>	<u>27,10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	1,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u>	<u>5,879</u>
	<u>-</u>	<u>7,461</u>
	<u>\$ 58,540</u>	<u>\$ 55,183</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領贈與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97	\$ -	\$ 4,022	\$ 7,374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25	-	(1,353)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087	(1,08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8,32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830	-
註銷庫藏股	(75)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47</u>	<u>\$ 1,087</u>	<u>\$ 1,582</u>	<u>\$ 5,879</u>	<u>\$ 3,088</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547	\$ 1,087	\$ 1,582	\$ 5,879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76	-	(1,496)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	(86)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756</u>	<u>-</u>	<u>-</u>	<u>(5,879)</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u>	<u>\$ -</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39	\$ 14,101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母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7,698
特別盈餘公積	752
現金股利	96,00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5,551</u>
期末餘額	<u>\$ 5,55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5,551)	(\$ 1,9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95)	(4,3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01</u>	<u>745</u>
年底餘額	<u>(\$ 6,245)</u>	<u>(\$ 5,55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3,791)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1,752)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u>5,543</u>
年底餘額	<u>\$ -</u>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32)
年初餘額 (IFRS 9)	(4,5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3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161
年底餘額	(\$ 59)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106年1月1日股數	124
本期減少	(124)
106年12月31日股數	-

母公司於106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針對部分持有已屆滿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依法註銷股票，並訂定以106年2月16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124仟股，按面額註銷股本1,234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75仟元及未分配盈餘175仟元，業已於106年3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294,711</u>	<u>\$ 1,207,43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主要係以訂單議定之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10,534</u>	<u>\$ 193,08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733</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度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u>15,231</u>
期初餘額 (IFRS 15)	15,23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14,360)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5,863
淨兌換差額	(<u>1</u>)
期末餘額	<u>\$ 6,733</u>

二五、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三(四))	\$ 1,92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4)	(3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u>262</u>)	<u>-</u>
	<u>\$ 1,659</u>	<u>(\$ 36)</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025</u>	<u>\$ 47,241</u>
無形資產	<u>\$ 9,358</u>	<u>\$ 11,7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88	\$ 18,568
營業費用	<u>24,037</u>	<u>28,673</u>
	<u>\$ 40,025</u>	<u>\$ 47,2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358</u>	<u>11,785</u>
	<u>\$ 9,358</u>	<u>\$ 11,785</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賠償收入	\$ 1,239	\$ 1,205
股利收入	181	-
退休金利益	202	81
其他	<u>708</u>	<u>721</u>
	<u>\$ 2,330</u>	<u>\$ 2,00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407	\$ 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	8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u>	<u>(2,554)</u>
	<u>\$ 1,464</u>	<u>(\$ 2,4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22,942	\$ 208,66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u>12,145</u>	<u>12,028</u>
	<u>12,145</u>	<u>12,028</u>
股份基礎給付	-	(1,634)
勞健保費	13,808	13,198
董事酬金	7,241	4,848
其他員工福利	<u>12,191</u>	<u>12,1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8,327</u>	<u>\$ 249,2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67,850	\$ 244,726
營業成本	<u>477</u>	<u>4,506</u>
	<u>\$ 268,327</u>	<u>\$ 249,2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1%	9%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23,821	\$ 11,665
董監事酬勞	6,497	3,8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1%	9%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23,821	\$ 11,665
董監事酬勞	6,497	3,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808	\$ 11,3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186)	(30,566)
淨利益 (損失)	<u>\$ 9,622</u>	<u>(\$ 19,203)</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0,135	\$ 10,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1	6,3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520)
	<u>20,906</u>	<u>9,024</u>
遞延所得稅 (利益) 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2,031)	(3,567)
稅率變動	(20,86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64)	10,730
	<u>(24,557)</u>	<u>7,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3,651)</u>	<u>\$ 16,1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3,326</u>	<u>\$ 106,5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665	\$ 18,118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283)	(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6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1	6,318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345)	(5,23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1,664)	3,210
稅率變動	(20,862)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3,568)	(6,2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3,651)</u>	<u>\$ 16,1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1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79	74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	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11</u>	<u>\$ 90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297</u>	<u>\$ 17,6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7 年度</u>	認列於其他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83,026	\$ 21,916	\$ -	\$ 104,94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1,934	(2,038)	-	9,896
虧損扣抵	13,829	4,313	-	18,14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123	-	201	324
其 他	<u>3,784</u>	<u>366</u>	<u>210</u>	<u>4,360</u>
	<u>\$ 112,696</u>	<u>\$ 24,557</u>	<u>\$ 411</u>	<u>\$ 137,66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68,481	\$ 14,545	\$ -	\$ 83,026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2,611	(677)	-	11,934
虧損扣抵	35,345	(21,516)	-	13,829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	-	123	123
其他	3,137	485	162	3,784
	<u>\$ 119,574</u>	<u>(\$ 7,163)</u>	<u>\$ 285</u>	<u>\$ 112,6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 622	\$ -	(\$ 622)	\$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115
31,441	116
<u>44,410</u>	117
<u>\$ 90,71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超核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9</u>	<u>\$ 1.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1.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6,977	\$ 90,39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6,977	\$ 90,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6,977</u>	<u>\$ 90,3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37	62,3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98
員工認股權	73	330
員工酬勞	<u>367</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777</u>	<u>63,7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曾於96年12月、100年6月及101年4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4,500單位、500單位及1,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期間分別已於106年12月27日、106年6月29日及107年4月12日屆滿到期並失效。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7	\$ 16.3	1,189	\$ 18.19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268)	16.3	(680)	18.03
本期逾期失效	(19)		(222)	
期末流通在外	<u>-</u>		<u>287</u>	
期末可執行	<u>-</u>		<u>287</u>	

於 107 及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3 元及 18.03 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曾以 104 年 6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 仟股。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期限已屆滿，106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惟母公司曾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同比例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依原始發行既得條件重新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6 年度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52 仟元。另 106 年度母公司估列因不符合既得條件而獲配現金股利應調減之酬勞成本為 118 仟元。

(三)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母公司

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申報生效，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事宜。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訂定實際發行日期。

二九、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4,757	\$ 42,312
預付購置房地款淨變動	27,133	-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740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422)	(958)
支付現金	<u>\$ 58,208</u>	<u>\$ 41,35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23,182	\$ 1,944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5,970)	6,281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6,455)	-
支付現金	<u>\$ 10,757</u>	<u>\$ 8,225</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8,590	\$ 18,850
1~5 年	<u>13,662</u>	<u>12,834</u>
	<u>\$ 32,252</u>	<u>\$ 31,68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360	\$ -	\$ -	\$ 21,360
基金受益憑證	<u>40,115</u>	<u>-</u>	<u>-</u>	<u>40,115</u>
合 計	<u>\$ 61,475</u>	<u>\$ -</u>	<u>\$ -</u>	<u>\$ 61,47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 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942</u>	<u>\$ 4,94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 31,800</u>	<u>\$ -</u>	<u>\$ -</u>	<u>\$ 31,800</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468</u>
期初餘額 (IFRS 9)	6,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2
本期處分	(<u>3,838</u>)
期末餘額	<u>\$ 4,94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1,8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61,475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723,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	8,4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 748,8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942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4)	223,517	172,7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利 益	\$ 3,196	\$ 3,58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8,266	\$ 506,5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

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2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6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464,335	\$ 491,247
— 已動用金額	-	-
	<u>\$ 464,335</u>	<u>\$ 491,247</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571	\$ 77,662	\$ 3,828	\$ 6,456	\$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466	\$ 65,354	\$ 9,978	\$ -	\$ -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他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Coporation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母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 62,405	\$ 27,262
	其他關係人	-	239
		<u>\$ 62,405</u>	<u>\$ 27,501</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45~120 天收款。

(三) 營業成本－技術服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u>\$ 3,500</u>	<u>\$ 4,402</u>

係母公司與合資公司之子公司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925</u>	<u>\$ -</u>

係合併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2,694</u>	<u>\$ 16,825</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34</u>	<u>\$ 897</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u>\$ -</u>	<u>\$ 1,4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u>\$ -</u>	<u>\$ 54</u>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969	\$ 22,453
股份基礎給付	-	31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	-
	<u>\$ 29,077</u>	<u>\$ 22,8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特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2	\$ -
受限制資產—特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401
	<u>\$ 3,422</u>	<u>\$ 18,40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母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259,000 仟元，款項依約將依建物之工程進度支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支付工程期款 27,13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066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32,036	
美 金		1,120	6.863	(美金：人民幣)			34,41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25	30.715	(美金：新台幣)			132,845	
美 金		457	6.863	(美金：人民幣)			14,0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844	29.760	(美金：新台幣)	\$		441,770	
美 金		685	6.534	(美金：人民幣)			20,37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81	29.760	(美金：新台幣)			103,6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 8,344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9,225)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七。

三九、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IC 晶片	<u>\$ 1,294,711</u>	<u>\$ 1,207,433</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國	內	<u>\$ 488,981</u>	<u>\$ 402,741</u>
國	外		
	亞 洲	787,814	780,534
	歐 洲	5,533	13,994
	其 他	<u>12,383</u>	<u>10,164</u>
		<u>805,730</u>	<u>804,692</u>
		<u>\$ 1,294,711</u>	<u>\$ 1,207,43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 司	\$ 316,156	24	\$ 249,670	21
B 公 司	147,521	11	162,068	13
C 公 司	142,881	11	-	-
D 公 司	130,747	10	165,268	14
E 公 司	124,149	10	149,874	1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背書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 金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母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85,345	\$ 12,000	\$ 12,000	\$ 10,753	\$ -	1.06	\$ 339,439	Y	N	N	
0	母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7,902	6,600	6,600	-	-	0.58	7,902	N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單法規定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131,462 仟元 \times 30% = 339,439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131,462 仟元 \times 20% = 226,292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超核威公司 85,345 仟元、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1 仟元) 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故對超炫科技(股)公司之限額，以一年內之勞務成本 7,902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數量	金額	
母公司	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942	2.95%		\$ 4,94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3		40,115	-		40,115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360	0.20%		21,36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行情	決定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情形	及其事項	他約定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	107/9/25	\$ 259,000	依建物之工程進度付款(註4)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專業估價報告及附近市場行情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27,133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14,043	月結 60 天	依雙方議定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85,070	月結 30 天	依雙方議定	7	
0	母公司	UCI	1	其他應付款	4,862	按合約約定	方式計價及	-	
0	母公司	UCI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503	支付產品	開發費用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	4,442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16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70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49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貨	1,015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3,796	按合約約定	方式計價收	-	
1	JPS	UCI	3	應付帳款	19,658	取租金及	管理服務費	1	
1	JPS	UCI	3	其他應付款	1,229	月結 30 天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743	依雙方議定	按合約約定	1	
							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		
							開發收入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及2)	備註
				本	去			金額	金額			
母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49,248 (註4)	\$ 33,836	普通股 3,675	38.04	\$ 18,964 (註4)	(\$ 47,910)	(\$ 18,29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6)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92,977 (註5)	550,921	普通股 920	100	89,294 (註5)	(44,492)	(44,492)	子公司(註6)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59,000	109,000	普通股 15,900	100	85,345	(35,068)	(35,068)	子公司(註6)	
JPS	UCI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876	(USD 157)	(USD 157)	孫公司(註6)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2,041	(USD 507)	(USD 507)	孫公司(註6)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之美金 5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註 5：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之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60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註 6：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入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註二)	認列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3,100 (註3)	註一(二)	\$ 115,629 (USD 3,700)	\$ 42,056 (USD 1,400)	\$ 157,685 (USD 5,100)	\$ 23,503 (USD 780)	100 (註1)	100 (註1)	23,503 (USD 780)	100 (註1)	23,503 (USD 780)	\$ 27,344 (USD 890)	\$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207,810 (USD 6,700)	15,186 (USD 504)	100 (註2)	100 (註2)	15,186 (USD 504)	100 (註2)	15,186 (USD 504)	59,748 (USD 1,945)	-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89) 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 經審二字 10300279980 號函、(104) 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 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 (107) 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 (100) 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 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 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 (105) 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5,495 (USD 11,800)	\$ 391,243 (USD 12,600)	\$ 678,87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131,462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131,462 仟元 × 60% = 678,877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價	易 格 付	條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件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餘 額	票 據 分 比 (%)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東 莞 晶 宏 公 司	該 公 司 為 母 公 司 100% 持 有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銷 貨	\$ 85,070	雙 方 議 價	月 結 60 天	無 差 異		\$ 14,043	7		\$ 6,9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781,944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07,294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

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劉永富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95,658	21	\$ 283,43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61,475	4	31,8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18,722	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76,262	12	163,53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36,737	3	38,125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07,294	22	259,46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	-	118,70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二)	9,482	1	7,4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5,630</u>	<u>71</u>	<u>902,52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94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8,4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93,603	14	184,33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8,975	3	49,02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597	1	3,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9,135	8	104,696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394	3	9,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0,646</u>	<u>29</u>	<u>359,07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6,276</u>	<u>100</u>	<u>\$ 1,261,59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6,681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69,600	12	132,55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85,683	6	74,04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4,862	-	8,3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196	1	15,1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37	-	17,5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359</u>	<u>20</u>	<u>247,601</u>	<u>2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一)	6,455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5</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84,814</u>	<u>20</u>	<u>247,601</u>	<u>20</u>
	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175	45	634,927	50
3140	預收股本	-	-	3,93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5,862)	-
3200	資本公積	58,540	4	55,1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85	3	38,7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715	28	292,62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051</u>	<u>31</u>	<u>331,368</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6,304)	-	(5,551)	-
3XXX	權益總計	<u>1,131,462</u>	<u>80</u>	<u>1,013,997</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16,276</u>	<u>100</u>	<u>\$ 1,261,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1,279,348	101	\$ 1,191,460	100
4170	銷貨退回	(6,562)	(1)	(5,462)	-
4190	銷貨折讓	(2,216)	-	(1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70,570</u>	<u>100</u>	<u>1,185,8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707,283</u>	<u>56</u>	<u>677,43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563,287	44	508,434	4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734)	(1)	(6,927)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7,289</u>	<u>1</u>	<u>8,98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563,842</u>	<u>44</u>	<u>510,49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472	3	45,983	4
6200	管理費用	75,209	6	63,2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576</u>	<u>15</u>	<u>185,629</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257</u>	<u>24</u>	<u>294,855</u>	<u>2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6,367</u>	<u>1</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65,952</u>	<u>21</u>	<u>215,63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7,858)	(8)	(85,553)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86	-	1,762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二）	6,111	1	2,2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 1,464	-	(\$ 2,45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u>8,382</u>	<u>1</u>	<u>(17,63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715)</u>	<u>(6)</u>	<u>(101,581)</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86,237	15	114,05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9,260)</u>	<u>(1)</u>	<u>(23,668)</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76,977</u>	<u>14</u>	<u>90,39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103	-	(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六)	2,3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10</u>	<u>-</u>	<u>162</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2,625</u>	<u>-</u>	<u>(791)</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1,264)	-	(4,3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及二二)	36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01</u>	<u>-</u>	<u>745</u>	<u>-</u>
8360		<u>(694)</u>	<u>-</u>	<u>(3,6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31</u>	<u>-</u>	<u>(4,4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908</u>	<u>14</u>	<u>\$ 85,96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79</u>		<u>\$ 1.45</u>	
9810	稀 釋	<u>\$ 2.77</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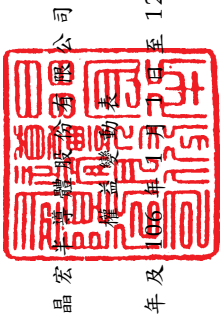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待註銷股本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A1	\$ 632,087	\$ 1,181	(\$ 299)	\$ 52,581	\$ 24,645	\$ -	\$ 253,019	(\$ 1,915)	(\$ 3,791)	(\$ 1,484)	(\$ 956,024)			
B1	-	-	-	-	14,101	-	(14,101)	-	-	-	-	-	-	-
B5	-	-	-	-	-	-	(35,838)	-	-	-	-	-	(35,838)	-
D1	-	-	-	-	-	-	90,390	-	-	-	-	-	90,390	-
D3	-	-	-	-	-	-	(791)	(3,636)	-	-	-	-	(4,427)	-
N1	5,341	2,751	(6,830)	2,677	-	-	118	-	3,791	-	-	-	7,848	-
T1	(1,267)	-	1,267	-	-	-	-	-	-	-	-	-	-	-
L3	(1,234)	-	-	(75)	-	-	(175)	-	-	1,484	-	-	-	-
Z1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2,622	(5,551)	-	-	-	-	1,013,997	-
A3	-	-	-	-	-	-	2,554	(4,532)	-	-	-	-	(1,978)	-
A5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5,551)	(4,532)	-	-	-	1,012,019	-
B1	-	-	-	-	9,039	-	(9,039)	-	-	-	-	-	-	-
B3	-	-	-	-	5,551	-	(5,551)	-	-	-	-	-	-	-
B5	-	-	-	-	-	-	(64,000)	-	-	-	-	-	(64,000)	-
D1	-	-	-	-	-	-	176,977	-	-	-	-	-	176,977	-
D3	-	-	-	-	-	-	313	(694)	-	-	-	-	1,931	-
N1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	-	4,535	-
T1	(5,572)	-	5,572	-	-	-	-	-	-	-	-	-	-	-
Q1	-	-	-	-	-	-	(2,161)	-	2,161	-	-	-	-	-
Z1	\$ 634,175	\$ -	\$ -	\$ 58,540	\$ 47,785	\$ 5,551	\$ 391,715	(\$ 6,245)	(\$ 59)	(\$ -)	(\$ 1,131,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豫東



董事長：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237	\$ 114,0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834	40,026
A20200	攤銷費用	8,759	11,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407)	(92)
A21200	利息收入	(2,186)	(1,762)
A21300	股利收入	(181)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1,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份額	97,858	85,5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734	6,92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7,289)	(8,98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54)	17,8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1,7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268)	-
A31150	應收帳款	(13,101)	(12,3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1	(4,4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19)
A31200	存 貨	(47,833)	51,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9)	1,5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8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681	-
A32150	應付帳款	36,607	16,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51	(8,9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5)	(7,44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29)	11,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118	272,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86	\$ 1,7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12)	(9,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673</u>	<u>264,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38	-
B01800	取得合資	(15,412)	(33,836)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增加	(92,056)	(104,5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60)	(30,8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509)	(8,0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99</u>	<u>(2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121)</u>	<u>(177,4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8	12,26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u>(5,572)</u>	<u>(1,2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204)</u>	<u>(24,8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76</u>	<u>(14,88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24	46,9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3,434</u>	<u>236,5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658</u>	<u>\$ 283,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3,434	\$ 283,434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446	6,468	(2)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存摺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800	31,8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300	100,300	(1)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2,657	202,657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70	4,670	(1)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401	18,401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00	\$ -	\$ -	\$ 31,80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IAS 39)重 分類	-	8,446	(1,978)	6,468	2,554	(4,53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609,462	-	609,462	-	-				
合 計	\$ 31,800	\$ 617,908	(\$ 1,978)	\$ 647,730	\$ 2,554	(\$ 4,53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與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97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5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54 仟元。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重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編後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800	\$ -	\$ 3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8	6,46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6	(8,446)	-	(2)
資產影響	<u>\$ 40,246</u>	<u>(\$ 1,978)</u>	<u>\$ 38,268</u>	
保留盈餘	\$ 292,622	\$ 2,554	\$ 295,1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32)	(4,532)	(2)
權益影響	<u>\$ 292,622</u>	<u>(\$ 1,978)</u>	<u>\$ 290,64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銷貨合約，所承諾之 IC 晶片銷售皆有單獨售價，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 15,102	(\$ 15,102)	\$ -
合約負債	-	15,102	15,102
負債影響	<u>\$ 15,102</u>	<u>\$ -</u>	<u>\$ 15,102</u>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

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3,205	\$ 23,205
資產影響	<u>\$ -</u>	<u>\$ 23,205</u>	<u>\$ 23,205</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852	\$ 13,8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353	9,353
負債影響	<u>\$ -</u>	<u>\$ 23,205</u>	<u>\$ 23,20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

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除光單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且該等估計因市場及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	\$ 129
銀行存款	229,625	283,3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5,905	-
	<u>\$295,658</u>	<u>\$283,434</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00%~3.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	\$ 20,040
基金受益憑證	-	10,028
黃金存摺	-	1,732
	<u>-</u>	<u>31,800</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0,115	-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1,360	-
小計	61,475	-
	<u>\$ 61,475</u>	<u>\$ 31,8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94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三。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完成清算，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3,838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6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為 181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15,30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二)

3,422

\$118,722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5%~1.06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二。

(二)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176,262	\$163,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6,737</u>	<u>38,125</u>
	<u>\$212,999</u>	<u>\$201,662</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86,226	\$ 20,418	\$ 6,355	\$ -	\$ -	\$ 212,9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6,226</u>	<u>\$ 20,418</u>	<u>\$ 6,355</u>	<u>\$ -</u>	<u>\$ -</u>	<u>\$ 212,999</u>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

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01,662
30天以下	-
31~90天	-
合計	<u>\$201,6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106年12月31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十一、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在製品	\$237,215	\$188,125
製成品	38,091	29,611
原料	<u>31,988</u>	<u>41,725</u>
	<u>\$307,294</u>	<u>\$259,461</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07,283仟元及677,431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評價損失11,130仟元及16,481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300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401</u>
	<u>\$118,701</u>

本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u>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3,446
<u>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u>	<u>5,000</u>
	<u>\$ 8,446</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8,4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按持有股份比率消除對其持有股數255仟股，另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及7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並未參與，故持股比率減少為9.74%。

本公司業已按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其中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依該公司股權淨值評估可回收情形後，於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554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174,639	\$162,853
投資合資	<u>18,964</u>	<u>21,481</u>
	<u>\$193,603</u>	<u>\$184,33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89,294	\$ 92,440
超核感科技股份公司	<u>85,345</u>	<u>70,413</u>
	<u>\$174,639</u>	<u>\$162,853</u>

1.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2,500 仟元。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子公司，107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附表四及附表五。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0,496 仟元及 21,560 仟元），本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之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60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2.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並於 107 年 9 月、106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增加投資。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 44,492)	(\$ 47,850)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5,068</u>)	(<u>26,201</u>)
	(<u>\$ 79,560</u>)	(<u>\$ 74,051</u>)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u>\$ 18,964</u>	<u>\$ 21,481</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298)	(\$ 11,502)
其他綜合損益	<u>369</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9)</u>	<u>(\$ 11,502)</u>

本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並於 106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1,10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836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38.04%，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再匯出投資款美金 5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增加投資後之持股比例為 43%。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之投資款尚未完成登記。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儀器設備</u>	<u>光 罩</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2	\$ 33,696	\$ 163,109	\$ 16,125	\$ 221,902
增 添	1,274	-	29,554	758	31,586
處分/報廢	(959)	(1,301)	(12,778)	-	(15,0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287</u>	<u>32,395</u>	<u>179,885</u>	<u>16,883</u>	<u>238,450</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07	32,415	109,776	14,086	164,384
折舊費用	552	726	38,073	675	40,026
處分/報廢	(959)	(1,247)	(12,778)	-	(14,98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00</u>	<u>31,894</u>	<u>135,071</u>	<u>14,761</u>	<u>189,42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87</u>	<u>\$ 501</u>	<u>\$ 44,814</u>	<u>\$ 2,122</u>	<u>\$ 49,024</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287	\$ 32,395	\$ 179,885	\$ 16,883	\$ 238,450
增 添	419	-	23,366	-	23,785
處分/報廢	-	-	(10,221)	-	(10,2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9,706</u>	<u>32,395</u>	<u>193,030</u>	<u>16,883</u>	<u>252,014</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7,700	31,894	135,071	14,761	189,426
折舊費用	618	381	32,215	620	33,834
處分/報廢	-	-	(10,221)	-	(10,22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8,318</u>	<u>32,275</u>	<u>157,065</u>	<u>15,381</u>	<u>213,03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8</u>	<u>\$ 120</u>	<u>\$ 35,965</u>	<u>\$ 1,502</u>	<u>\$ 38,97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單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本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4 年
儀器設備	3~4 年
其他設備	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訂購入竹北辦公室之預售房地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及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246	\$ 1,528	\$ 49,774
取 得	<u>1,438</u>	<u>308</u>	<u>1,74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9,684</u>	<u>1,836</u>	<u>51,520</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36,619	270	36,889
攤銷費用	<u>10,700</u>	<u>509</u>	<u>11,20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7,319</u>	<u>779</u>	<u>48,0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5</u>	<u>\$ 1,057</u>	<u>\$ 3,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84	\$ 1,836	\$ 51,520
取 得	18,965	3,969	22,934
處分／報廢	(28,329)	-	(28,3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40,320</u>	<u>5,805</u>	<u>46,125</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47,319	779	48,098
攤銷費用	7,597	1,162	8,759
處分／報廢	(28,329)	-	(28,3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6,587</u>	<u>1,941</u>	<u>28,52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33</u>	<u>\$ 3,864</u>	<u>\$ 17,597</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7及106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5,269	\$ 3,487
預 付 款	1,163	2,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0	980
其他應收款	-	15
其 他	-	416
	<u>\$ 9,482</u>	<u>\$ 7,46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471	\$ 4,6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4,790	4,485
預付購置房地款	27,133	-
	<u>\$ 36,394</u>	<u>\$ 9,155</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請詳附註三四之說明。

十八、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69,530	\$ 130,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70</u>	<u>1,631</u>
	<u>\$ 169,600</u>	<u>\$ 132,556</u>

本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0,733	\$ 22,8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804	17,488
應付設備款	10,786	8,028
應付收回限制員工權益新股款	-	5,440
應付電腦軟體款	6,455	485
應付佣金	4,543	2,627
其 他	<u>14,362</u>	<u>17,082</u>
	<u>\$ 85,683</u>	<u>\$ 74,042</u>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	\$ 15,102
退貨及折讓	1,550	1,550
其 他	<u>787</u>	<u>914</u>
	<u>\$ 2,337</u>	<u>\$ 17,566</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550	\$ 1,417
本期提列	1,000	132
本期沖減	(<u>1,000</u>)	-
期末餘額	<u>\$ 1,550</u>	<u>\$ 1,55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105年2月起至107年1月底止暫停提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605	\$ 21,2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5,815</u>)	(<u>16,740</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4,790</u>	<u>\$ 4,48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019	(\$ 15,662)	\$ 5,357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316	(235)	81
認列於損益	316	(235)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10)	-	(1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794)	(79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49)	(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	(843)	(953)
106年12月31日	\$ 21,225	(\$ 16,740)	\$ 4,485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225	(\$ 16,740)	\$ 4,48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34	134
利息收入（費用）	319	(251)	68
認列於損益	319	(117)	2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36	-	5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740)	(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297)	(2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04	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6	(433)	103
福利支付	(1,475)	1,475	-
107年12月31日	\$ 20,605	(\$ 15,815)	\$ 4,79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12</u>)	(\$ <u>645</u>)
減少 0.25%	<u>\$ 642</u>	<u>\$ 6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20</u>	<u>\$ 654</u>
減少 0.25%	(<u>\$ 594</u>)	(<u>\$ 62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9年	15.8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3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418</u>	<u>63,493</u>
已發行股本	<u>\$ 634,175</u>	<u>\$ 634,927</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惟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34,1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為 680 單位，併同 106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68 單位 (1,181 仟元)，其中 534 單位之認股權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5,341 仟元，其餘 214 單位認股權 (3,932 仟元) 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預收股本。

107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 268 單位，併同 107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214 單位 (3,932 仟元)，全數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4,82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間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成而收回 6,830 仟元，其中 968 仟元併同 106 年度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 299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5,862 仟元暫列待註銷股本，並已於 107 年度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間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1,23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六)。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46	\$ 16,446
受贈資產	<u>3,088</u>	<u>3,088</u>
	<u>19,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27,101
已失效認股權	<u>1,173</u>	<u>1,087</u>
	<u>39,006</u>	<u>28,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3)		
員工認股權	\$ -	\$ 1,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879
	-	7,461
	<u>\$ 58,540</u>	<u>\$ 55,183</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受 領 贈 與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97	\$ -	\$ 4,022	\$ 7,374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25	-	(1,353)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087	(1,08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8,32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830	-
註銷庫藏股	(75)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47</u>	<u>\$ 1,087</u>	<u>\$ 1,582</u>	<u>\$ 5,879</u>	<u>\$ 3,088</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547	\$ 1,087	\$ 1,582	\$ 5,879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76	-	(1,496)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	(8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756	-	-	(5,879)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u>	<u>\$ -</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39	\$ 14,101
特別盈餘公積	5,511	-
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7,698
特別盈餘公積	752
現金股利	96,00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551
期末餘額	<u>\$ 5,55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5,551)	(\$ 1,9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95)	(4,3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01</u>	<u>745</u>
年底餘額	(\$ <u>6,245</u>)	(\$ <u>5,55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	(\$ 3,791)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	(1,752)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u>-</u>	<u>5,543</u>
年底餘額	\$ <u>-</u>	\$ <u>-</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532</u>)
年初餘額 (IFRS 9)	(<u>4,53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2,31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31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2,161</u>
年底餘額	(\$ <u>59</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u> <u>回</u> <u>原</u> <u>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u>
106年1月1日股數	124
本期減少	(<u>124</u>)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u>-</u></u>

本公司於106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針對部分持有已屆滿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依法註銷股票，並訂定以106年2月16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124仟股，按面額註銷股本1,234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75仟元及未分配盈餘175仟元，業已於106年3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270,570</u>	<u>\$ 1,185,865</u>
國內	<u>\$ 488,626</u>	<u>\$ 406,363</u>
國外		
亞洲	764,029	755,344
歐洲	5,533	13,994
其他	<u>12,382</u>	<u>10,164</u>
	<u>781,944</u>	<u>779,502</u>
	<u>\$ 1,270,570</u>	<u>\$ 1,185,86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主要係以訂單議定之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212,999</u>	<u>\$201,66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681</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度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u>15,102</u>
期初餘額 (IFRS 15)	15,10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14,284)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u>5,863</u>
期末餘額	<u>\$ 6,681</u>

二四、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二(六))	<u>\$ 6,367</u>	<u>\$ -</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834</u>	<u>\$ 40,026</u>
無形資產	<u>\$ 8,759</u>	<u>\$ 11,2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87	\$ 18,568
營業費用	<u>17,847</u>	<u>21,458</u>
	<u>\$ 33,834</u>	<u>\$ 40,0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759</u>	<u>11,209</u>
	<u>\$ 8,759</u>	<u>\$ 11,209</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760	\$ 240
營運管理收入	1,408	60
賠償收入	1,239	1,205
股利收入	181	-
退休金利益 (附註二一)	202	81
其他	321	712
	<u>\$ 6,111</u>	<u>\$ 2,29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407	\$ 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	8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u>-</u>	(<u>2,554</u>)
	<u>\$ 1,464</u>	(<u>\$ 2,4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71,094	\$ 163,759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u>6,783</u>	<u>7,374</u>
	<u>6,783</u>	<u>7,374</u>
股份基礎給付	-	(1,634)
勞健保費	12,089	12,008
董事酬金	7,241	4,848
其他員工福利	<u>6,883</u>	<u>7,3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4,090</u>	<u>\$ 193,6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03,658	\$ 189,213
營業成本	<u>432</u>	<u>4,450</u>
	<u>\$ 204,090</u>	<u>\$ 193,66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1%	9%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23,821	\$ 11,665
董監事酬勞	6,497	3,8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1%	9%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23,821	\$ 11,665
董監事酬勞	6,497	3,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906	\$ 9,9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24)	(27,631)
淨利益 (損失)	<u>\$ 8,382</u>	<u>(\$ 17,63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2,517	\$ 12,3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1	6,3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520)
	<u>23,288</u>	<u>11,15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7,102	1,783
稅率變動	(19,4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64)	10,730
	<u>(14,028)</u>	<u>12,5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60</u>	<u>\$ 23,6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6,237</u>	<u>\$ 114,0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247	\$ 19,390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283)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1	6,318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345)	(5,2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664)	3,210
稅率變動	(19,46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60</u>	<u>\$ 23,668</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1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79	74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	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11</u>	<u>\$ 90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96</u>	<u>\$ 15,13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83,026	\$ 21,916	\$ -	\$ 104,94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1,934	(2,038)	-	9,896
虧損扣抵	5,956	(5,956)	-	-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123	-	201	324
其他	<u>3,657</u>	<u>106</u>	<u>210</u>	<u>3,973</u>
	<u>\$ 104,696</u>	<u>\$ 14,028</u>	<u>\$ 411</u>	<u>\$ 119,135</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68,481	\$ 14,545	\$ -	\$ 83,026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2,611	(677)	-	11,934
虧損扣抵	32,819	(26,863)	-	5,956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	-	123	123
其他	3,013	482	162	3,657
	<u>\$ 116,924</u>	<u>(\$ 12,513)</u>	<u>\$ 285</u>	<u>\$ 104,6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 622	\$ -	(\$ 622)	\$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9</u>	<u>\$ 1.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1.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6,977</u>	<u>\$ 90,39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6,977	\$ 90,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6,977</u>	<u>\$ 90,3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37	62,3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98
員工認股權	73	330
員工酬勞	367	2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777</u>	<u>63,7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曾於 96 年 12 月、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4 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4,500 單位、500 單位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期間分別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106 年 6 月 29 日及 107 年 4 月 12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7	\$ 16.3	1,189	\$18.19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268)	16.3	(680)	18.03
本期逾期失效	(19)		(222)	
期末流通在外	<u>-</u>		<u>287</u>	
期末可執行	<u>-</u>		<u>287</u>	

於 107 及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3 元及 18.03 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曾以 104 年 6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 仟股。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期限已屆滿，106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惟本公司曾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同比例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依原始發行既得條件重新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6 年度本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52 仟元。另 106 年度本公司估列因不符合既得條件而獲配現金股利應調減之酬勞成本為 118 仟元。

(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申報生效，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事宜。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訂定實際發行日期。

二八、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23,785	\$ 31,586
預付購置房地款淨變動	27,133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758)	(709)
支付現金	<u>\$ 48,160</u>	<u>\$ 30,877</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22,934	\$ 1,746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5,970)	6,281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6,455)	-
支付現金	<u>\$ 10,509</u>	<u>\$ 8,027</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4,343	\$ 12,917
1~5 年	<u>9,425</u>	<u>12,124</u>
	<u>\$ 23,768</u>	<u>\$ 25,041</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360	\$ -	\$ -	\$ 21,360
基金受益憑證	<u>40,115</u>	<u>-</u>	<u>-</u>	<u>40,115</u>
合 計	<u>\$ 61,475</u>	<u>\$ -</u>	<u>\$ -</u>	<u>\$ 61,47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942</u>	<u>\$ 4,94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31,800</u>	<u>\$ -</u>	<u>\$ -</u>	<u>\$ 31,800</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468</u>
期初餘額 (IFRS 9)	6,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2
本期處分	(<u>3,838</u>)
期末餘額	<u>\$ 4,94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1,8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47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04,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8,4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634,9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94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17,063	174,5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

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利 益	\$ 2,984	\$ 3,37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34,599	\$ 388,2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36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7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三大客

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6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417,502	\$ 414,160
— 已動用金額	<u>-</u>	<u>-</u>
	<u>\$ 417,502</u>	<u>\$ 414,16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27,918</u>	<u>\$ 74,370</u>	<u>\$ 5,113</u>	<u>\$ 9,662</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00,897</u>	<u>\$ 63,705</u>	<u>\$ 9,916</u>	<u>\$ -</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Ultrachip Inc.	JPS 之子公司 (子公司)
晶鴻微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JPS 之子公司 (子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晶宏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他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E Ink Corporation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85,070</u>	<u>\$ 114,341</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 62,405</u>	<u>\$ 27,262</u>
	其他關係人	<u>\$ -</u>	<u>\$ 23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除銷售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係依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120 天收款。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 公 司	<u>\$ 1,015</u>	<u>\$ 110</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營業成本－技術服務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500</u>	<u>\$ 4,402</u>
子 公 司	<u>\$ 49</u>	<u>\$ -</u>

係本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五)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子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u>\$ 1,503</u>	<u>\$ 1,566</u>

107及106年度委外開發費用分別係本公司與子公司 Ultrachip Inc. 簽訂產品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42	\$ -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925</u>	<u>-</u>
		<u>\$ 6,367</u>	<u>\$ -</u>

係本公司與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七)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2,760</u>	<u>\$ 240</u>
營運管理收入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036	\$ 60
	其他關係人	<u>372</u>	<u>-</u>
		<u>\$ 1,408</u>	<u>\$ 60</u>

上開租金收入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 公司	\$ 14,043	\$ 19,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22,694	16,8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u>	<u>1,479</u>
		<u>\$ 36,737</u>	<u>\$ 38,125</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134	\$ 89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1,916</u>	<u>83</u>
		<u>\$ 3,050</u>	<u>\$ 980</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450
應付帳款	子公司	70	181
		<u>\$ 70</u>	<u>\$ 1,6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ltrachip Inc.	<u>\$ 4,862</u>	<u>\$ 8,30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 Ultrachip Inc.之應付產品開發費用及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代墊款項。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54</u>	<u>\$ -</u>	<u>\$ -</u>

(十一)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七附表一。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69	\$ 22,453
股份基礎給付	-	31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	-
	<u>\$ 29,077</u>	<u>\$ 22,871</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2	\$ -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	18,401
	<u>\$ 3,422</u>	<u>\$ 18,401</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259,000 仟元，款項依約將依建物之工程進度支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期款 27,13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5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28,7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44	30.715 (美元：新台幣)	130,3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804	29.760 (美元：新台幣)	\$ 440,5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77	29.760 (美元：新台幣)	103,49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美 元	\$ 8,16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7,655)	29.760 (美元：新台幣)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金額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345	\$ 12,000	\$ 12,000	\$ 10,753	\$ -	1.06	\$ 339,439	Y	N	N
0	本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2	6,600	6,600	-	-	0.58	7,902	N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或保險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131,462 仟元 \times 30% = 339,439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131,462 仟元 \times 20% = 226,292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超核威公司 85,345 仟元、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1 仟元) 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故對超炫科技(股)公司之限額，以一年內之勞務成本 7,902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備註		
				數	額			
本公司	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942	2.95%	\$ 4,94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3	40,115	-	40,115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360	0.20%	21,36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	107/9/25	\$ 259,000	依建物之工程進度付款(註4)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參考專業估價報告及附近市場行情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27,133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註 1 及 2)	備 註
				本 期 未 去 年 底 額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49,248 (註4)	\$ 18,964 (註4)	(\$ 47,910)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本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92,977 (註5)	89,294 (註5)	(44,492)	子 公 司
本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59,000	85,345	(35,068)	子 公 司
JPS	UCI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876	(USD 157)	孫 公 司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2,041	(USD 507)	孫 公 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之美金 5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註 5：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之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60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入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期 末 面 價 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3,100 (註3)	註一(二)	\$ 115,629 (USD 3,700)	\$ 42,056 (USD 1,400)	\$ -	\$ -	100 (註1)	(\$ 23,503) (USD 780)	\$ 23,503 (USD 780)	\$ 27,344 (USD 890)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	-	100 (註2)	(15,186) (USD 504)	(15,186) (USD 504)	59,748 (USD 1,945)	-

註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89029030號函、(103)經審二字10300279970號函、(103)經審二字10300279980號函、(104)經審二字10400131930號函、(106)經審二字10500348410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107002883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1000424390號函、(102)經審二字第10200368970號函、(104)經審二字第10400040890號及(105)經審二字第10500035920號核准在案。

註3：晶鴻公司於107年6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107年6月6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2,000仟元，因本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 審查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365,495 (USD 11,800)	\$ 391,243 (USD 12,600)	\$ 678,87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新台幣1,131,462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1,131,462仟元×60%=678,877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易 格 付	條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件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餘 額	票 據 分 比 (%)	未 實 現 (損) 益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85,070	雙 方 議 價	月 結 60 天	無 差 異			\$ 14,043	7	\$ 6,91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豫東



